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暨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1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

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4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90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91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97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0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糾正案復文

一、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7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097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本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乙案，檢陳本部督同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詳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29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本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乙案，本部督同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核有違失。

本部已督同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採行相關檢討改善作為，謹將辦理情形分項說明如次：

(一)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

現行「民用航空法」就航空站地勤業之定義（第 2 條第 14 款）、籌設經營（第 74 條）、公司組織型態及資本額限制（第 7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75 條）、督導查核（第 76 條）及罰則（第 112 條及第 112 條之 3）等，均有相關明文規定。本部為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訂定發布「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依據該規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營業計畫書內應記載營運計畫、未來 3 年營運收支預估、人力規劃、主要裝備型式及數量、場地設施使用需求與資金籌募計畫。同規則第 6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本

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將就下列事項審核：一、申請業務項目應符合實際業務需要。二、主要裝備及數量與人力規劃應符合業務需求。三、應能配合航空站設施。四、不得影響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另依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裝備應定期妥善維護，保持清潔，並製作維護保養紀錄。其主要裝備之型式與數量如有變更，應列冊報請航空站備查。暨同規則第 19 條規定，民航局得派員檢查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航空站地勤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航空站地勤業者限期改善。至相關業者如有違反上開規則有關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者，得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3 規定處以相關罰則等。爰民航局均持續依相關規定，對該等業者執行管理、督導及查核作為，合先述明。

(二)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說明：

- 1.航空站地勤業者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就車輛裝備數量部分，民航局為審核業者營運計畫之主要裝備等，是否符合申請營業地點之航機機型及班次等地勤作業需求，均依規定轉請當地航空站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就航空站空間、航機起降及航站運作情形等進行審查，俟審核同意後，核轉本部同意籌設，民航局並持續對該等業者執行查核。
- 2.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裝備應定期妥善維護，保持清潔，並製作維護保養紀錄。其主要裝備之型式與數量如有變更，應列冊報請航空站備查。」，航空站地勤業者均依實際需求及成本考量增減裝備，並列冊報請當地航空站備查。

-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已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以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及人員安全，避免地安事件外，並可經由車輛通行證核發機制，管制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
- 4.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自 91 年 7 月 3 日第 2 期航空貨運倉儲正式營運，93 年 1 月東北角貨運機坪（10 停機位）啟用，94 年 1 月 21 日起新增第二航廈 D 停機坪（10 停機位），同年 12 月 22 日起自由貿易港區開始運作，及 97 年 11 月 24 日商務航空中心簡易機坪（5 停機位）啟用等因素，近 10 年來客、貨運量及航機架次均大幅成長（如附表），其中航機架次 90 年每日約 339 架次，至 100 年已增加為每日約 447 架次；旅客人次 90 年每日約 5 萬 578 人次，至 100 年已增加為每日約 6 萬 8,349 人次；貨運量亦由 90 年每日約 3,260 公噸，增

加至 100 年約為每日 4,459 公噸。因此，地勤業者之地勤服務數量及作業區域，亦隨地勤代理作業相對增加，地勤業者為提升服務品質，準時完成航機、旅客及貨物等地勤作業服務需求，增加作業車輛裝備數量確有需求。

(三)督導管理及降低(避免)地安事件：

- 1.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於機坪內之各項作業，應訂定作業實施細則及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航空站備查，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製作檢查紀錄。暨同規則第 16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人員及裝備於機坪內活動時，應注意地面作業安全，並接受航空站管制及遵守有關機坪管理規定。
- 2.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已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作業督導檢查實施計畫」，對各機場進行檢查。另前於 98 年 10 月編訂「航空站空側查核手冊」，規定實施查核任務之程序與指導要點，確保查核人員於執行作業時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 3.民航局已對桃園機場公司及所屬各航空站地勤業與空廚業者相關作業加強查核密度，並持續嚴格要求業者確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如仍未改善或再發生地安事件，民航局均視情節按次處罰或處以更嚴厲之處分。

4.民航局近期對桃園國際機場相關查核及督導辦理情形：

(1)空側設施查核部分：

最近一次辦理空側設施查核為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查核報告民航局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函送桃園機場公司，依檢查結果，業務檢查缺失計 4 項，場面檢查缺失計 11 項，均已置於民航局「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系統」持續列管；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桃園機場公司已完成 4 項業務檢查缺失項目改善，至於場面檢查缺失項目尚有 10 項未完成改善，民航局除於前述檢查系統持續列管外，亦已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應積極辦理。

(2)空側作業查核部分：

民航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 日、7 月 11 日及 12 月 28 日進行空側作業查核及消防救援業務檢查；另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及 10 月 19 日進行鳥擊防制業務檢查，以上查核均函請桃園機場公司依據檢查結果建議事項辦理改善。

- (3)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由民航局副局長率隊檢查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檢查結果對桃園機場公司提出 19 項建議事項，其中仍有「機場公司與飛航服務總臺儘速協調建立針對跑、滑道因整修或搶修有關閉相關助導航設備時之雙方聯繫與通報機制」一項，列管改善。

5.民航局近期對桃園國際機場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辦理情形：

(1)對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勤公司）查核如下：

100年4月20日赴桃園國際機場實施不預警空側作業抽查。

100年4月22日夜間赴桃園國際機場實施不預警空側作業抽查。

100年7月11日赴桃園國際機場實施空側作業抽查。

100年7月26日赴桃園國際機場貨運機坪檢查空側地面勤務執行情形，並要求桃勤公司張總經理○○督促注意桃勤公司於場面作業時，應確實遵守該公司作業細則。

100年8月22日夜間赴桃園國際機場抽查桃勤公司作業。

100年9月2日、9月6日、10月6日、11月9日赴桃園國際機場抽查桃勤公司地面作業。

101年3月8日航空站地勤業查核。

(2)對其他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查核情形如下：

100年1月12日辦理空廚業－華膳公司查核。

100年5月19日辦理空廚業－長榮空廚公司及航空站地勤業－欽發產業公司查核。

100年9月2日辦理航空站地勤業－華夏公司查核。

101年3月6日辦理航空站地勤業－優比速公司及聯邦快遞公司查核。

101年3月8日辦理空廚業－復興空廚公司查核。

綜上各項查核結果，民航局均函請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者應依據檢查結果建議事項落實辦理改善。

(3)民航局近期對桃勤公司相關地安事件之處分：

100年7月16日於桃園國際機場發生貨盤碰撞中華航空6411班次（B-18721，B747-400）貨機引擎事件：警告並限期改善。

100年10月6日於桃園國際機場發生拖車撞及中國東方航空2088班次（B6085，A330-300）航機拖桿事件：處以新臺幣8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100年10月14日於桃園國際機場發生滾帶車撞及日本航空805班次（JA320J，B737-800）航機機腹事件：處以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100年11月9日於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升降平臺車碰撞中華航空018班次（B-18206，B747-400）航機貨艙事件：處以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4)另桃園機場公司於100年對桃勤公司吊扣駕駛許可證計11次

，長榮航勤公司計 9 次。

6. 為確保管制區地面作業安全，桃園機場公司已修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明訂「任何車輛、裝備非經授權許可禁止穿越機翼、機腹下方」，此一規定除經由各種管道宣導外，並請地勤業者加強教育訓練，桃園機場公司亦依規定嚴格執行。

7. 另鑑於近年來部分機場地安事件頻傳，為減少地安事件之發生機率，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交航字第 1015006373 號函請民航局加強對各航空站經營人及地勤業者之相關督導及查核管理，並副請桃園機場公司加強對機場地面作業安全之督導管理責任與作為。

綜上，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均已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有效管理及督導航空站地勤業者防範及降低地安事件之發生，並將負起管理及督導應有責任及落實相關改善作為，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下稱橋電）及空調設備（下稱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顯有失職。

說明：

（一）辦理情形：

航空站為配合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及避免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擁塞

，衍生地面安全之虞等因素，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提供航空器停靠後使用，避免使用航空器輔助動力系統，已為先進機場之趨勢；目前國際標竿機場，部分新建機場之停機坪，已於整建時同時規劃將相關設備埋設於地下，部分機場則附設於空橋，謹先陳明。

（二）檢討改進作為：

1. 民航局：

（1）該局業於本（101）年 2 月 29 日以站務業字第 1010006197 號函知所屬航空站，對將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之航空站，於規劃、設置前，邀集駐站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召開協調會，預先將航空器使用需求納入設計規劃，並達成共識於設置後應於停靠（停機坪／空橋）時即配合使用，否則航空站將指定其停靠於其他停機坪作業，俾達成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及減少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數量，以維護地面作業安全；設置完竣後，請航空站修訂飛航指南及函請駐站相關業者配合執行。

（2）另民航局規劃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 15 條附表「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之備註欄，如航空器停靠於裝備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需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桃園機場公司已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另行自訂收費基準）。

2.桃園機場公司：

(1) 航空器之電源或氣源，除由空橋附設之電纜設備（橋電）與空調設備（橋氣）提供外，亦可由航空器本身，及地勤業者之電源車與冷氣車提供。航空公司視其需求選擇電源或冷氣來源。桃園機場公司為充分發揮空橋橋電、橋氣設備用途及效益，兼顧機場空側作業順遂及符合環保趨勢，因應未來機場旅客營運量增加需求，將以分工方式，規劃未來航機停靠 A、B、C、D 機坪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地勤公司之地面電源車與冷氣車則提供航機停靠遠端機坪時使用，以減少地面電源車與冷氣車使用量，俾降低機坪噪音與空氣汙染，並提升機坪作業安全。

(2) 桃園機場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汰換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10 年航機（如波音 777 機型等）容量需求之規格（橋電 180 kVA，橋氣 120 冷氣噸）。另該公司已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辦理「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採購前效益分析，預估每年每橋可增加作業收入約新臺幣 430 萬元

（橋電 400Hz 設備與橋氣 PC-AIR 設備使用合計），降低機坪噪音與空氣汙染，並可增進機坪作業安全（如附件 1）。

綜上，本部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均已積極具體研提相關改善措施，為有效提升橋電及橋氣設施使用效益，將負起督導、管理及維護應有責任，並持續落實相關改善作為，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三、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確有失當。

說明：

(一)辦理情形：

1.空橋附屬橋電及橋氣，係屬現代化機場必備之航機輔助設備，民航局於 86 年 7 月 30 日辦理「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空橋工程」時，開始設置空橋附屬橋電及橋氣設備，並於 89 年 1 月完成驗收啟用，接續於 90 年 5 月 1 日辦理「中正機場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及 90 年 8 月 8 日辦理「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另原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機場公司）於 89 年度亦編列 91 年「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施政先期計畫預算，並於 92 年 1 月 27 日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其橋電及橋氣等設施招標係併空橋項目，採

單一標案辦理招標。

- 2.前開四項工程之橋電及橋氣等設備，因屬空橋之附屬設施，均於 90 年間先後配合空橋工程預算，一併施作或完工啟用。另有關效益評估部分，各空橋工程於編列預算及購置前，均已依規定辦理評估在案，惟未特別就其附屬之橋電及橋氣設備分析預期投資效益。
- 3.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中正國際航空站 400 Hz 電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包含重行檢討相關費率，俾憑報上級機關進行調整。同時亦研擬多項改進措施，如限制地勤公司不得再添購電源車與氣源車，限制航機進場時必須關閉引擎，如需使用 400Hz 設備時，必須使用桃園機場公司之設備等；惟當時桃園國際機場僅 C 區有橋電、橋氣設備，其他區域仍屬規劃與建置中，復以使用費率仍無競爭力之前提且在未解決之情形下，未全面實施。

(二)研提改進作為：

- 1.爾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於購置該等新設備前，將審慎考量整體作業面，逐項評估投資效益，並事先協調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承諾配合使用。
- 2.民航局刻正檢討辦理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相關規定；桃園機場公司亦將視航空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調整桃園國際機場空橋橋電

、橋氣費率，以提高橋電及橋氣設備使用率。

綜上，本部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積極研提改善措施，對爾後購置該等新設備前，將審慎考量整體作業面，逐項評估投資效益，以避免該等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效益未盡妥適之情形再度發生。

四、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核有疏失。

說明：

(一)檢討改進作為：

1.民航局：

- (1)經檢討且考量使用空橋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設備之效益、提升航空站設備使用率、減少飛機引擎排放廢氣並改善機場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等因素，民航局目前刻正辦理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 15 條附表「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之備註欄，未來如航空器停靠於裝備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需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 (2)將於本（101）年度辦理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收費標準檢討計畫，將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民航局檢討機場各項收費標準，屆時亦將納入整體檢討規劃。

2.桃園機場公司：

- (1)桃園機場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1

日邀集各主要航空公司，針對現有航空公司之實際需求進行討論，與會各航空公司均認為 98 年修正後之使用費率合理，如建置後設備規格符合機型需求（如橋電 180kVA，橋氣 120 冷氣噸），各航空公司均有使用意願，並願意配合桃園機場公司重新規定橋氣及橋電設備之使用策略。

- (2)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桃園機場公司可自行訂定費率，並有上下調整 50% 費率之彈性空間，爰桃園機場公司將視航空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調整空橋橋電、橋氣之費率，以減少地面電源車與冷氣車使用量，俾降低機坪噪音及空氣汙染，並提升機坪作業安全。

綜上，本部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適時檢討橋電及橋氣收費費率，以提升橋電及橋氣使用效益，避免該等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效益未盡妥適之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五、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棄之不用，致年久失修形同浪費，核有未盡職責。

說明：

(一) 工程採購辦理情形：

1. 民航局於 90 年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時，考量零配件有由原供應商提供維修服務之

必要性，對其後續維修及備品規定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施工規範第 13.6 條中已明定「承包商自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應按維修手冊中所列之月、季與年保養提供壹年之免費保養服務，工程費已包含此項費用。」，要求施工廠商提供工程驗收後第 1 年之空橋及其附屬設備（含橋電及橋氣）之維修保養工作，以維設備正常。

- (2) 施工規範第 12 條備用零件（Spare Part）之第 2 項中已明定「正式驗收時承包商應提供一套一年份之備用零件與業主，並詳列其名稱、數量、料號及規格。此備用零件不得用於保固期間替換零件之用」，以為工程驗收後第 2 年之空橋維修備品需求。

- (3) 另民航局於 94 年 6 月 2 日以擴建字第 09400027690 號函提供桃園國際航空站有關空橋廠商建議維修備品項目及價格清單一份，以作為其後續採購作業之參考。

2. 民航局辦理上開工程採購時，已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88 年 5 月 2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106 號函發布「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納入考量，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 1 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已附於工程採購標的合併招

標決標。

- 3.另本案工程保固（含定期維護）期滿後，由原桃園國際航空站另編列年度維護預算，以辦理後續設備操作維護保養作業，相關佐證資料供參（如附件 2）。

（二）維修辦理情形：

- 1.韓商羅特公司於 95 年間「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保固期滿後即結束在臺業務，致空橋相關零組件取得有其困難，其後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7 年間曾多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美國 INET，希望取得橋電及橋氣設備之維修零件資料，復因韓商羅特與設備原製造商美國 INET 有履約爭議事項（部分契約款項未付），故設備原製造廠商美國 INET 在相關爭議未解決前，亦不願意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其後韓商羅特公司在臺獨家代理商喬治節能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提供美國 INET 原廠技師來臺進行橋電及橋氣設備檢查，其費用報價，工作內容僅辦理檢查尚未及維修即高達美金 1 萬 1,500 元，考量後續維修費用、橋電橋氣汰換計畫之時程、現有航空公司使用需求等因素，致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未能續辦該部分檢修。
- 2.桃園機場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1 日邀集各主要航空公司，針對現有航空公司之實際需求進行討論，與會各航空公司均認為現有橋電及橋氣使用費率尚屬合理，如

建置後設備妥善率良好，均有使用意願，並願意配合桃園機場公司之使用規劃。另因現有設備皆屬 10 年前之規劃規格（如橋電僅 120kVA，橋氣僅 90 冷氣噸），不敷現有航機之使用容量，桃園機場公司經考量汰換計畫之時程與現有航空公司之使用需求，亦評估已無重行修復之經濟效益，故現有故障嚴重之設備（橋電 9 部、橋氣 10 部）將不再進行修復工作。

（三）桃園機場公司有關空橋操作及維修部分檢討改進作為：

- 1.目前桃園航勤公司負責第一航廈空橋操作維護（計 30 座空橋），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第二航廈空橋操作維護（計 40 座空橋），為避免零件缺料造成維護效率低落之情形，現行契約以連工帶料之方式，於各空橋常用之維護零件（第一航廈：空橋零件 77 項、橋電零件 33 項、橋氣零件 64 項；第二航廈：空橋零件 172 項、橋電零件 58 項、橋氣零件 20 項），參酌以往檢修經驗予以訂定合理單價，並納入契約併同招標。
- 2.由於以往契約並無規定廠商應庫存之料件，所有庫存料件均由桃園機場公司籌備，為有效利用民間公司採購之效率與彈性，現行契約已規定各項空橋重要零件廠商應庫存之數量，桃園機場公司並將研擬契約增加查核廠商庫存之條款及庫存不足之罰則。

綜上，民航局於 90 年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採購時，實已參採行政院工程會 88 年發布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之部分規定，將空橋及其附屬設備（橋電及橋氣）於工程驗收後第 1 年使用期間之定期維修服務及第 2 年部分維修備品，附於工程採購標的合併辦理採購，至於當時未視實際需要，調整延長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乙節，爾後將視設備維修服務需求，於工程採購契約中訂明廠商後續應提供之維修服務事項，以避免發生類似廠商無法妥適支援後續維修服務之情形，影響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9200068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所附續請辦理有關完成 B、C 機坪汰換工程、完成 A、D 機坪及全面使用橋電及橋氣設備之更新及效益乙案，經督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報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07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07 號函，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所附續請辦理桃園機場公司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B、C 機坪汰換工程、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A、D 機坪，並將全面使用橋電及橋氣設備，且預估每年每橋可增加作業收入約新臺幣 430 萬元部分，請於 102 年初就桃園機場公司橋電及橋氣設備更新及效益情形見復乙案，本部督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提檢討辦理情形

一、空橋附屬橋電及橋氣係屬現代化機場必備之航機輔助設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鑑於既有橋電、橋氣設備不敷現有航機（如波音 777 機型）之使用容量，及未來航機發展之需求，爰規劃辦理「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電、橋氣設備進行汰換。

二、桃園機場公司原「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係採購第一航廈 4 套 180kVA 之 400Hz（橋電）、18 套 PC-AIR（橋氣），及第二航廈 20 套 180kVA 之 400Hz（橋電）、20 套 PC-AIR（橋氣）設備，原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B、C 機坪橋電及橋氣汰換工程，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A、D 機坪橋電及橋氣汰換後，全面使用橋電及橋氣設備，以滿足航空公司未來 5~10 年航機（如波音 777 機型）容量需求之規格（橋電 180 kVA，橋氣 120 冷氣噸），進而杜絕地勤公司電源車與氣源車之使用，並減少機坪作業車輛、增進機坪作業安全。

三、茲因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C 機坪空橋（美商 Jetway）自 89 年啟用，D 機坪空橋（韓商 Rotem）自 94 年啟用，均已逾汰換年限。桃園機場公司經盱衡下列因素及整體評估後，調整採購計畫，改採汰換第二航廈空橋、橋電及橋氣設施，及汰換第一航廈橋電及橋氣設施方式進行；原採購計畫汰換項目及計畫調整後汰換項目對比表，如附表 1，並說明如下：

- (一)為全面提升空橋操作營運可靠度及安全性，提高服務水平，並降低年度維護成本，桃園機場公司全面汰換第二航廈空橋、橋電及橋氣設施，及第一航廈橋電及橋氣設施；辦理上述汰換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以維持該公司空橋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環境暨飛航作業安全。桃園機場公司採購作業相關期程表，如附表 2。
- (二)為配合道面整建工程，機坪之空橋須配合工程進度及施工需要，進行封閉，以利滑行道整建。於道面整建工程計畫之施工過程中，為維持

營運及服務旅客需要，係採逐機坪施工方式，以每次封閉 2-3 個機坪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對空側營運衝擊。整體道面整建計畫，自本（101）年 10 月起，進行細部設計；102 年第三季起，開始進行 C、D 機坪及相關滑行道施工。惟道面整建計畫於 104 年全部完工後，第二航廈 C 機坪及 D 機坪空橋之服務年期，已分別逾 15 年及 10 年。為避免滑行道及機坪完工後，因空橋使用年限已屆，後續汰換更新過程，必須再度封閉機坪、影響空側營運，桃園機場公司遂併同考量道面整建計畫之施工時程，同步辦理空橋、橋電及橋氣更新。

- (三)考量空橋、橋電及橋氣之安裝，均須封閉機坪及登機門始可進行施作。於現今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下，桃園機場公司為因應空側營運需求及維護國家門戶觀瞻，減少對機場營運之衝擊，有必要整體性同步辦理道面整建，及航廈空橋、橋電及橋氣更新，敬請諒察。

附表 1 原採購計畫汰換項目與計畫調整後汰換項目對比表

地點	汰換更新項目	原採購計畫數量	計畫調整後數量	備註
第一航廈	橋電（180kVA）	4 套	4 套	增購
第一航廈	橋氣（120 冷氣噸）	18 套	18 套	汰換
第二航廈	C、D 機坪空橋（各 20 座）	0	40 座	汰換
第二航廈	橋電（180kVA）	20 套	20 套	汰換
第二航廈	橋氣（120 冷氣噸）	20 套	20 套	汰換

附表 2 採購作業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1.03.08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汰換 400Hz 飛機供電暨機艙空調設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
101.05.03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汰換 400Hz 飛機供電暨機艙空調設備工程案」採購發包策略及預算金額調整事宜。
101.06.11	辦理空橋、橋電、橋氣整理汰換評估。
101.08.16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
101.09.12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
101.10.16	桃園機場公司第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5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工技術服務案辦理公開招標，等標期 40 天。
預定 101.12.12	辦理評選委員會評定優良廠商進行規劃設計。
預定 102.03.30	完成本案規劃設計。
預定 102.04.01 至 102.05.30	辦理本案工程招標。
預定 102.06.01 至 104.10.30	廠商工廠施作；汰換工程配合空側營運，採逐機坪施工方式進行。
預定 104.11.01 至 104.12.20	辦理結案。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29200036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乙節，請本部督同桃園機場公司，每半年查復橋電及橋氣設備之相關採購作業進度、更新情形及效益乙案，經督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桃園機場橋電橋氣設備採購作業迄 102 年 6 月之進度及效益資料乙份，敬請 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9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桃園機場橋電橋氣設備採購作業進度及效益
102 年 1 月～6 月辦理情形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原「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係採購第一航廈 4 套 180kVA 之 400Hz（橋電）、18 套 PC-AIR（橋氣），及第二航廈 20 套 180kVA 之 400Hz（橋電）、20 套 PC-AIR（橋氣）設備；以滿足航空公司未來 5～10 年航機（如波音 777 機型）容量需求之規格（橋電 180kVA，橋氣 120 冷氣噸），進而杜絕地勤公司電源車與氣源車之使用，並減少機坪作業車輛、增進機坪作業安全。
- 二、案經桃園機場公司整體評估，並衡酌減少重複安裝之介面因素及減緩空側營運之衝擊，遂規劃併同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汰換，爰修正採購計畫為汰換第二航廈空橋、橋電與橋氣設施，及汰換第一航

廈橋電及橋氣設施，並依大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9 號函囑，每半年提報本案辦理情形。

- 三、本案桃園機場公司已邀集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及機務小組、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參與汰換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討論會議，並由使用者角度提出空橋、橋電及橋氣等設備之使用需求，另參考鄰近標竿國際機場（如香港及新加坡等）空橋及橋氣、橋電設備相關規格、使用方式等相關資料，納入廠商專業之施工規劃，除確保設備可符合使用需求，並確保設備可靠度及符合國際通用標準，以提升機場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環境暨強化飛航作業安全。檢附採購作業期程表，請參閱附件。

附件 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1.12.10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評選委員會評定優良廠商。
101.12.21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議價。
102.03.06	完成初部規劃設計。
102.03.29	提報細部規劃設計（初稿）。
102.04.02	提報交通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
102.04.16	桃園機場公司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含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採購案」。
102.04.26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細部規劃及設計審查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102.05.07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含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招標文件內容審查會議。
102.05.27	交通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102.06.07	辦理工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前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定過程及評定方式。
102.06.14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含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採購案」招標案。
預定 102.07.01 至 102.08.30	工程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預定 102.09.01 至 104.10.30	廠商工廠施作；汰換工程配合空側營運，採逐機坪施工方式進行。
預定 104.11.01 至 104.12.20	辦理驗收。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29200059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請本部督同桃園機場公司，每半年查復橋電及橋氣設備之相關採購作業進度、更新情形及效益乙案，經交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 102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2 年 8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68 號函辦理。

部長 葉匡時

有關大院函為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請本部督同桃園機場公司，每半年查復橋電及橋氣設備之相關採購作業進度、更新情形及效益乙案，經交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 102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公司）原「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係採購第一航廈 4 套 180kVA 之 400Hz（橋電）、18 套 PC-AIR（橋氣），及第二航廈 20 套 180kVA 之 400Hz（橋電）、20 套 PC-AIR（橋氣）設備；以滿足航空公司未來 5~10 年航機（如波音 777 機型）容量需求之規格（橋電 180 kVA，橋氣 120 冷氣噸），進而杜絕地

勤公司電源車與氣源車之使用，並減少機坪作業車輛、增進機坪作業安全。

二、案經機場公司整體評估，並衡酌減少重複安裝之介面因素及減緩空側營運之衝擊，遂規劃併同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汰換，爰修正採購計畫為汰換第二航廈空橋、橋電與橋氣設施，及汰換第一航廈橋電及橋氣設施，並依大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9 號函囑，每半年提報本案辦理情形。

三、本案機場公司為求招標作業之審慎，辦

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期間，有關廠商來函疑義澄清部分，除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並於第一次公告上網時一併公告。第一次開標因廠商家數不足三家流標，爰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決標。目前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開工，契約工期 885 日曆天，預計 105 年 5 月 30 日竣工，現廠商辦理工程文件送審作業中。檢附採購作業期程表，請參閱附件。

附件 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1.12.10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評選委員會評定優良廠商。
101.12.21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議價。
102.03.06	完成初部規劃設計。
102.03.29	提報細部規劃設計（初稿）。
102.04.02	提報交通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
102.04.16	桃園機場公司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含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採購案」。
102.04.26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細部規劃及設計審查會議。
102.05.07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含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招標文件內容審查會議。
102.05.27	交通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102.06.07	辦理工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前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定過程及評定方式。
102.06.14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含橋電橋氣）、第一航廈橋電橋氣汰換工程採購案」招標簽。

日期	工作項目
102.07.11	工程案辦理公開閱覽。
102.08.14	工程案第一次公告上網，等標期 40 天。
102.09.24	工程案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不足 3 家流標。
102.10.01	工程案第二次公告上網，等標期 14 天。
102.10.15	工程案廠商資格審查。
102.10.21	工程案評選優良廠商。
102.11.07	工程案決標會議。
102.11.22	工程案開工日，竣工日期 105.05.30（工期 885 日曆天）。
預定 102.11.23 至 105.05.30	廠商工廠施作；汰換工程配合空側營運，採逐機坪施工方式進行。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732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宣布 2004 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然迄今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均逐年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高達數百億元，

惟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卻逐年下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不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顯已悖離民眾期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14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591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p>糾正案由</p>	<p>一、行政院宣布 2004 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迄今非但未能有效達成，且詐騙犯罪數量、嫌疑犯及被害人數與民眾損失財產均大幅攀升，顯示多年來未能有效遏阻詐騙犯罪，核有違失一節。</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按詐騙犯罪於 93 年以前主要以刮刮樂中獎及簡訊催費等方式行騙，惟自 94 年起，詐騙手法則不段翻新，利用電話、網路假藉信用卡遭盜刷、假冒公務機關、假投資及假求職等各種名義行之。</p> <p>二、為防制詐騙犯罪，歷年來政府機關針對各階段詐騙之成因及手法，積極採取作為如下：</p> <p>(一)91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16 次專案會議」決議建立「警示通報機制」。</p> <p>(二)92 年 7 月 4 日各警察機關成立打擊金融詐騙案件專責處理、偵辦窗口，並訂定人頭帳戶、人頭電話犯罪之斷話、通報等處理流程，現今仍持續運作中。</p> <p>(三)9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各金融機構 ATM 及週遭監視之錄影帶應暫行保存 6 個月以上，以利偵辦詐騙犯罪。</p> <p>(四)93 年 8 月 1 日成立「165」三碼諮詢專線，不分晝夜提供民眾諮詢、查證及受理詐騙迅速即時之管道，並於 98 年 4 月 1 日擴大開通「165 反詐騙網站」。</p> <p>(五)93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協商所遭遇金融、電信等跨部會事項，迄已舉辦 13 次會議。</p> <p>(六)94 年 3 月 7 日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每人申請以 1 門號為限，並全面加強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管機制；另要求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落實詐財簡訊之攔截，詐騙簡訊迄今近乎絕跡。</p> <p>(七)95 年 4 月 6 日刑事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組成專案小組掃蕩全國非法電信詐欺犯罪。</p> <p>(八)95 年 7 月 14 日起，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召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與警察機關及電信業者共同研議電信防制技術。</p> <p>(九)95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從電信人頭戶黑名單、電信門號銷售流程及詐騙門號停用等面向，全力打擊詐騙犯罪。</p> <p>(十)95 年 11 月 1 日起，各金融機構全面實施「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阻擋詐騙資金之流出。</p> <p>(十一)95 年 12 月 25 日警政署通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 96 年元月前完成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專責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p>

	<p>(十二)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針對電話詐欺案件之偵防，研議加強上游電信管理。</p> <p>(十三)97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針對網路詐騙犯罪由張政務委員研商成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並續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律定跨部會防範新興科技犯罪之機制。</p> <p>(十四)9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為因應大三通及經濟不景氣，由高政務委員思博協商治安專案作為，加強打擊假冒公務部門詐財及建置跨部會防範宣導平臺等作法。</p> <p>(十五)98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各相關部會以防制詐欺犯罪為專題，分從電信網路、查緝面、宣導面及現階段防制策略，提出多項策進作為。</p> <p>三、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3 年至 97 年詐欺案件呈現微幅波動，互有增減，惟破獲數及破獲率則逐年大幅提升。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自 98 年 8 月起已趨緩和，98 年 1-10 月（32,822 件）較去年同期（33,542 件），減少 720 件；電信詐欺案件發生數，則自 98 年 3 月起亦趨緩和，98 年 1-10 月（9,414 件）較去年同期（11,048 件），減少 1,634 件；網路詐欺犯罪發生數，自 98 年 9 月以後已呈減少趨勢。</p>
<p>糾正案由</p>	<p>二、行政院與司法院未能有效遏阻詐欺犯罪蔓延，致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均有逐年降低趨勢，實難發揮刑罰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等功能，行政院與司法院允宜積極謀求改善之道，俾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蔓延一節。</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檢察機關查獲「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人頭及車手被告，多因人贓俱獲，證據明確，自 94 年迄 98 年 8 月止，此類犯罪案件經法院確定判決有罪之定罪率為 95.30%，定罪率頗高。至 97 年法務統計年報所列 94 年至 97 年「詐欺案件」之定罪率為 73.32%至 57.82%，係因法務統計之資料包含一般債務糾紛或其他詐騙行為等所起訴詐欺案件在內之故。</p> <p>二、檢察機關對於電話詐欺恐嚇類型之案件，自 93 年 4 月至 98 年 8 月之起訴率平均為 49.18%，相較於 98 年 1 至 8 月份之全般案件起訴率 46.6%，尚無過低之情形。至法務統計年報所列之「詐欺案件」之起訴率為 18.92%，係因法務統計之資料包含一般債務糾紛或其他詐騙行為等之詐欺案件在內，而該類案件包括大量民事債務糾紛案件類型之故。</p> <p>三、檢附 94 年-98 年 8 月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確定判決情形統計表 7 份。</p>
<p>糾正案由</p>	<p>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三年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級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惟該署長期未依相關規定切實督導、協調及支援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致詐騙犯罪案件泛濫猖獗，核有違失一節。</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秉持嚴打詐騙集團犯罪之信念，於出席所屬一、二審檢察長會議，全國高層檢警（調）聯席會議及巡察各檢察機關時，均會要求務必嚴辦詐騙集團案件，且應除惡務盡，不能有所鬆懈。</p> <p>二、復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會議，邀集檢警調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針對近期辦理防制電話詐欺犯罪現況與困境等議題提出討論，往後於必要時仍將廣續召集會議。</p> <p>三、檢附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 10 月 22 日台文字第 0980014889 號函及該署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電話詐欺犯罪案件之檢討改進方案各 1 份。</p>
<p>糾正案由</p>	<p>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其成員大多係向保一總隊商借警力支援，然借調員警占全部實際員額 94.1%，商借比率過高；又 165 設置多年迄今仍無法源依據，實有不當一節。</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查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修訂。惟為快速因應偵辦詐騙案件需要，提升防制詐騙犯罪績效，降低民眾財物損失，俾利達成各項防制詐騙策略目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擬定辦法及相關規劃如下：</p> <p>(一)短期對策</p> <p>就現有缺額儘速補足，並派駐 165 反詐騙專線補足其警力需求，以完備其功能；另考慮爭取適度增加預算員額，如派補缺額後之警力，仍不足支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運作，將考量該諮詢專線現行運作制度及業務人員熟稔程度，續商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派員支援。</p> <p>(二)未來規劃</p> <p>囿於政府組織調整案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等 3 項組織法刻正進行修法中，依上開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三級機關組織以下以命令定之。爰未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之訂定、組織編制表之擬議及預算員額之配置等部分，於該三項組織法案修正通過後，即可配合辦理。</p> <p>二、綜上，有關 165 法制化事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預作規劃，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對其組織或任務賦予法源依據，並依其所規劃架構調整內部組設（如於預防科下增設 165 反詐騙股），以備將來上開法案通過時併案納入辦理，根本解決法制化之問題。</p>
<p>糾正案由</p>	<p>五、內政部警政署未能有效獎勵偵辦詐騙犯罪，影響員警辦案意願；另現行偵破詐騙集團之獎勵措施多屬為短期階段性，與偵破是類案件需長期布線偵查性質未合，實有不當一節。</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常因其犯罪行為分工細密、組織嚴謹，並透過便捷電信、網路等科技設備，致使追查不易，且需調閱大量資金往來紀錄、開戶明細、通聯紀錄及被害人資料等，所需資源、人力及時間耗費龐大，多數案件亦需時半年以上方能有所突破。</p> <p>二、內政部警政署為鼓勵員警積極偵破是類案件，原已訂定相關獎懲規定，惟為能使各警察機關以深入追查幕後（境外）集團主嫌及犯罪網絡架構，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4834 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案件獎懲核分規定」1 種（如附件 1），並修正為常態性獎勵規定，期能對於壓制整體詐欺案件發生、嚇阻不法分子從事該類犯罪及遏制兩岸跨境詐欺案件等具有實質幫助。</p>
<p>糾正案由</p>	<p>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負責重大治安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力，並提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造成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員額比例失衡現象，影響詐欺犯罪案件之偵辦與防制工作，均有不當一節。</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查 86 年臺閩地區刑事警察編制、預算及實際現有員額分別為 6,239 人、5,939 人及 5,328 人，分別占全國警察編制員額比率 6.68%、預算員額比率 6.89%及實際現有員額比率 6.51%，分別逐年增加至 98 年 8 月 10,330 人、8,419 人及 7,690 人，分占全國警察編制員額比率 11.50%、預算員額比率 11.40%及實際現有員額比率 11.02%，已增加 4-5%左右，符合行政院 93 年 6 月 29 日函復監察院內容。</p> <p>二、另為解決刑事警力不足及提升刑事人力素質，內政部警政署已依 93 年「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影響刑案偵防成效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參、三、（一）調整刑事警察陞遷序列部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各縣市警察局偵查員（二）改置為偵查佐，並由原第十一序列陞遷序列提升為第十序列陞遷序列（與巡佐、小隊長等同一陞遷序列），以激勵優秀員警投入刑事偵防工作。</p> <p>三、刑事警力缺額及派補情形如下：</p> <p>（一）查全國刑事警察預算員額 8,419 人，目前計有 7,690 人，其中以第十序列偵查佐之缺額最多（全國預算員額 4,538 人，目前 4,036 人，缺 502 人）。惟偵查佐職務以下之新進刑事警力，係由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等規定，自行視缺額情形依權責對所屬員警甄試後進用，內政部警政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依權責儘速檢討派補，以充實刑事警力。</p> <p>（二）第九序列偵查員（刑事分隊長）部分，目前缺額 73 人，其新進人員派補，需視警察大學畢業生人數及各機關缺額情形，依實際需要分配。98 年警察大學四年制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刑事系 19 人、鑑識系 26 人），已於 98 年 10 月底分發刑事或鑑識單位服務，充實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力及強化採證能力。</p>

糾正案由	七、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未能落實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難以有效提昇犯罪防制能力與工作技巧，致詐欺罪起訴率明顯偏低，警調蒐證技巧有待提昇一節。
改善與處置情形	<p>內政部警政署部分：</p> <p>一、為提升基層刑事人員偵防犯罪能力、增進刑事警察專業能力，內政部警政署每年皆舉辦「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內聘警察同仁擔任師資，課程內容關於偵防詐欺工作及金融詐欺犯罪案件蒐證、清查事項包含「詐欺案件處理執行規定、經濟犯罪偵查要領及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等；另 97 年配合新型態犯罪普及，規劃「新興詐欺犯罪偵查實務」、「犯罪資料分析概論」、「經濟犯罪－公司犯罪與詐欺犯罪」及「網路犯罪偵查實務」等，歷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95 年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 2 期，每期 4 梯次，每梯次為期 5 日，每梯次 100 人，2 期共計 800 人。</p> <p>(二)96 年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 2 期，每期 4 梯次，每梯次為期 5 日，每梯次 50 人，2 期共計 400 人。</p> <p>(三)97 年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 2 期，每期 2 梯次，每梯次為期 5 日，每梯次 50 人，2 期共計 200 人。</p> <p>(四)98 年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 2 期，每期 2 梯次，每梯次為期 5 日，每梯次 50 人，2 期共計 200 人。</p> <p>(五)95 年迄今「刑事人員講習班」共辦理 24 梯次，參訓人員計達 1,600 人，內政部警政署爾後仍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課程，提升偵辦詐欺犯罪之能力。</p> <p>二、為減少基層員警作業負擔及提升效率，98 年度規劃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與「警政署 e 化報案平臺」整合進行單一簽入，簡化作業流程，並由各警察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偵查隊、派出所等）指派 1 員承辦人，於各縣市警察局分 11 梯次進行教育訓練，每梯次 2.5 小時，合計調訓 1,831 人。課程包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稽核及比對」、「案件處理主動服務」及「e 化報案平臺整合」等項目，由資訊系統工程人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管理人員等師資施訓，使員警熟悉線上系統操作並充分運用系統功能。</p> <p>三、為能加強全體員警防制詐欺相關知能，將防制詐欺相關課程提列為 99 年學科常訓必訓課程，以提升全體員警防制詐騙能力。</p> <p>四、於預算經費編列許可情形下，另規劃於 99 年辦理「反詐騙工作研習班」，邀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之詐欺業務承辦窗口，就詐欺案件通報受理流程、「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查詢系統、集團性詐欺案件偵辦及蒐證技巧等課程邀請實務人員擔任講師。</p> <p>法務部調查局部分：</p>

	<p>一、法務部調查局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舉辦「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講習，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國際分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主管人員講授「電信網路犯罪手法及新趨勢」、「電話詐欺模式與防制對策」、「異常帳戶實例探討」及「兩岸詐欺犯罪案例報告」等課程，召訓內、外勤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190 名，期有效提昇對偵辦電話詐騙案件之蒐證技巧與能力。</p> <p>二、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爾後將納入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年度專精講習課程。</p> <p>三、檢附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 10 月 23 日調防貳字第 098005469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p>
糾正案由	<p>八、法務部調查局專組專人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平均每年每人偵辦零點三件，且偵辦案件品質、數量及效能均未臻理想，實有負民眾對該局殷殷期望；法務部亦未能本於職權落實監督考核，亦有怠失一節。</p>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法務部調查局將加強過濾刊登報紙有關收購人頭帳戶、存摺、電話、借貸等分類廣告刊登者申登資料、查緝地下匯兌，要求外勤據點以落實轄區經營等方式，積極發掘電話詐騙案件線索，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如有異常提款、匯款情形，迅即聯絡、及時偵辦。</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依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途徑，尋求協助追查兩岸或跨國性詐騙集團及不法資金流向。</p> <p>三、法務部將發函督促調查局應加強辦理「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內所規定之詐欺案件，並應主動積極發掘案源。</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222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詐騙電話橫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均有違失案，檢附審議意

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12 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13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審議意見	<p>依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之 10 大民怨結果，電話網路詐騙氾濫列為民怨第 2 名。請就下列事項表列詳述並比較 98 年糾正案前後之各項檢討改進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詐騙犯罪案件數量、嫌疑犯及被害人數、民眾財產損失、具體執行措施。 2. 各機關執行具體成效（包括：防制詐欺犯罪具體作為及相關數據成效、電信網路、查緝詐欺犯罪情形）。 3. 電話詐騙案件、宣導面及現階段防制策略。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 98 年糾正案前後之詐騙犯罪案件數量、嫌疑犯及被害人數、民眾財產損失等情形，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如附表一。 二、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反詐騙工作數據成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65 專線 98 年度受理民眾來電服務通數 75 萬 6,499 件，較 97 年減少 11 萬 6,152 件（-13.31%）。 (二) 165 專線 98 年度受理民眾案件成功攔阻被害財損案件 1,814 件，較 97 年增加 6 件（+0.3%）；攔阻財損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 億 0,930 萬 7,151 元，較去年同期攔阻金額減少 1 億 7,378 萬 8,638 元（-61.39%）。分析攔阻款項減少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賣（購物）詐財之被害案件數增加（該手法占 98 年總被害案件比例為 76.13%），導致攔阻金額多為小額被害。 2.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由臨櫃匯款漸轉為當面交付之趨勢，造成警察機關無法藉由警示帳戶攔阻被害款項。 (三) 165 專線 98 年度查證不法話務，執行斷話數 3 萬 3,766 件，較 97 年增加 3,599 件（+11.93%）。 (四)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自 97 年 10 月 20 日起試辦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通報 579 件，警示帳戶件數 241 件，其中提前發現帳戶交易異常，成功預警民眾被害件數 52 件，預防民眾損失攔阻金額 286 萬 9,381 元。 (五) 「165 反詐騙超連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133,458 人次，已受理民眾報案 2,151 件、檢舉 4,631 件。 三、有關糾正案前後之電信詐騙案件宣導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糾正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警察機關預防詐騙宣導執行計畫」要求全國警察機關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警廣連線節目及廣告宣導：每星期一、二、日製播 165 專線最新趨勢報導，98 年總計播出 170 次；另以「防詐風水師」為標題，錄製 20 則詐

騙手法介紹及預防因應之道，於警廣各時段節目進行插播，98 年總計播出 360 次。

- 3.漢聲廣播電臺每星期一「長青樹」節目製播，報導 165 專線反詐欺專線案件分析、新興詐欺犯罪手法介紹及預防因應之道，共製作 48 集。
- 4.廣播廣告宣導：製作反詐騙 30 秒廣播帶，透過全國各大廣播電臺播放，並搭配訪談性節目，加強反詐騙宣導。
- 5.刑事警察局「165 專區」網路專文宣導，計 31 篇。
- 6.每週將 165 專線案件統計資料經分析統計後，公布最新詐騙趨勢及被害案例，刊登於本局網站首頁之「165 資訊專區」，以供各機關團體宣導參考，或供民眾閱覽、下載。
- 7.辦理各民間團體、政府機關預防犯罪宣導演講，總計聽講人數超過 8,000 人。

(二)糾正後

- 1.9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全國反詐騙活動日」，將各金融機構及自動存款機列為重點處所，結合警民力、金融機構、學校、商場、超商等相關單位，全國同步實施活動日宣導作為。
- 2.99 年春節期間製作「防網路詐騙」插播宣導，總計春節期間播放 150 次。
- 3.98 年 12 月 14 日-19 日辦理「民眾對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滿意度之民意調查」作為「165 專線」未來的長遠發展進行規劃，以及反詐騙活動計畫成效評估之依據參考。
- 4.98 年 12 月製作「防詐九部曲」摺頁、動畫光碟、六角球、海報、便條夾發送各警察局辦理宣導。
- 5.98 年 12 月 14 日於國內主要平面媒體（蘋果、自由、中時、聯合報）刊登「打擊詐騙大行動」宣導。報紙廣告刊登宣導。
- 6.98 年 12 月 29-31 日製作反詐騙「牢記篇」、「院長篇」2 支 30 秒影片於電視廣告，總計託播 171 檔。
- 7.辦理「打擊詐騙大行動」網路宣導：以網路遊戲、徵稿、部落格行銷、網路廣告方式，辦理預防詐騙宣導。

四、現階段防制策略

(一)偵查面

- 1.全面強化警察機關偵查詐欺案件技術與方法：利用刑事會報、擴大刑事會報等會議及教育訓練場合，由具備實務經驗之外勤隊長、大隊長以案例教育方式，指導基層刑事人員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提升偵查專業能力。
- 2.加強刑事警察與各縣市警察局共同合作偵辦：由刑事警察局各外勤隊與

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藉由情資交流、辦案經驗分享，使各警察機關具備提升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之偵查能量。

3. 從現有犯罪資料庫分析被害人溯源頭追查犯嫌：現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及犯罪資料庫已建有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可藉由系統分析或人工比對方式，找出涉案程度較高且未到案之主嫌，輔以 165 被害人資料庫之資料加以連結，俾利追查詐騙集團成員。

(二) 兩岸合作打擊面

1. 加強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作：由於兩岸目前共同面臨嚴峻跨境、電信、網路新興詐欺犯罪，兩岸警方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雙方從政策面、偵查面、管理面（電信、網路、金流）共同合力出擊，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2. 落實現有窗口直接聯繫辦案功能：為有效提升兩岸跨境犯罪辦案效率與速度，除強化現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業務聯繫管道外，並依偵防犯罪實務需要，由雙方實際辦案單位直接聯繫偵辦，加強偵查合作與交流互訪，並定期檢討策進，以深化彼此合作成效。

(三) 金融面

與金融機構交換申報可疑交易洗錢資料，掌握詐騙資金流向：詐騙犯罪涉及帳戶洗錢，亦為金融犯罪之一環，警察為主要打擊力量，其應與調查局共享各金融機構可疑洗錢情資，藉由詐騙帳戶號碼、明細與該洗錢通報資料勾稽以發掘犯罪線索，追查幕後者，亦可作為後續追償之依據。

(四) 宣導面

分析犯罪手法、強化宣導：將詐騙歹徒不斷翻新之犯罪手法，及熱門犯罪手法〈如目前仍流行之假盜刷、網路及假藉司法機關名義之新的詐騙手法等〉，透過各項宣導管道，深入社會各階層；另建置「165 全民防騙網站」（165.gov.tw），於 98 年 4 月 1 日對外全面開通啟動，提供各式最新詐騙手法之宣導及處理流程資訊，並公布最新詐騙新聞及常見問題查詢功能供民眾檢閱，並結合現有系統新增網路檢舉及報案功能，以擴大警方服務層面，並由 165 專線專人專責線上回覆民眾問題，期能提高民眾對詐騙之辨識敏感度及對政府推行反詐騙工作之滿意度。

法務部：

- 一、鑑於詐騙案件氾濫，行政院於 93 年整合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新聞局等機關成立「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98 年於上述平臺下再成立「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定期彙整各類詐騙犯罪手法及態樣，研擬宣導對策及發布詐騙犯罪重要訊息，法務部亦配合相關決議之宣導事宜，並執行分工列管事項。

二、具體執行成效：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如附件一),電話詐騙恐嚇案件,98 年全年發生 3 萬 8,80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161 件(-5.28%);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止,發生 7,45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41 件(-5.59%);破獲 6,96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66 件(-2.33%)。顯見詐欺犯罪已經減少發生,各部會之全力防制作為,確已產生成效。</p> <p>(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是類犯罪成效(詳附件二、三)如下:</p> <p>1.起訴案件數量高: 自 94 年至 98 年 8 月間,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共計起訴是類案件 30,623 件,平均月起訴 546.8 件、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共計起訴 13,543 件,平均月起訴 2,257.2 件。</p> <p>2.定罪率高: 自 94 年至 98 年 8 月間,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起訴是類案件有罪率平均為 98.4%、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有罪率平均為 97.3%。</p> <p>(三)宣導面現階段防制策略:</p> <p>1.各機關(構)如有被冒用詐騙之情事,立即發表聲明澄清,呼籲民眾注意並傳達民眾處理相關事務之正確概念,避免再度受騙。</p> <p>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利用各種機會(場合)如總機之等待語音、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對外從事法治教育之各種機會,強力從事反詐騙宣導。</p> <p>3.法務部政風司每月定期更新網站「法律解析及案例」單元之「反詐騙」專欄。</p> <p>4.法務部政風司定期檢附「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函發全國各級政風機構配合反詐騙宣導,並提醒同仁或民眾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p>
<p>審議意見</p>	<p>請表列詳述並比較糾正案前後之各項檢討改善情形:</p> <p>1.本案自 98 年糾正後迄今,詐欺罪之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及入監率。</p> <p>2.各檢察機關查獲「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詐騙集團首腦、人頭帳戶、多重人頭電話轉接、以金融轉帳及提款機詐騙領款案件數量,或以新穎科技器材進行詐騙恐嚇等具體措施及統計數據。</p> <p>3.檢察機關是否已發揮刑罰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之糾正意旨。</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 98 年糾正後迄今,詐欺罪之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及入監率,法務部統計(如附件二至附件八)如下:</p> <p>(一)糾正案前(即 94 年至 98 年 1-8 月)電話詐欺案件之起訴率為 49.3%;糾正案後(即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電話詐欺案件之起訴率為 42.8%,惟起訴人數 6,564 人,較 97 年同期 5,019 人、96 年同期 3,808 人顯著增加。</p>

	<p>(二)糾正案前電話詐欺案件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98.4%；糾正案後電話詐欺案件判決定罪率為 97.3%，惟判決有罪之定罪人數 6,043 人，每月平均定罪人數 1,208.6 人，較糾正前 98 年 1 至 8 月，平均每月定罪人數 974.63 人高。</p> <p>(三)糾正案前電話詐欺案件之量刑及入監率為 34.89%，糾正案後電話詐欺案件之量刑及入監率為 25.04%；平均入監率降低，係因法務部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7 年下半年起，對易科罰金案件給予分期及緩衝期，以及自 98 年 1 月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所致。</p> <p>二、為強化查緝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源頭，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電話詐欺恐嚇防制措施」研討會議，研商查緝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新思維及具體措施（如附件九）。</p> <p>三、自 98 年 9 月監察院糾正後，迄至 99 年 3 月止，各地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及各級警察機關，共計查獲 12 個電話詐欺、恐嚇集團（不計算僅查獲車手或人頭帳戶者，如附件十二），另有諸多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仍由各地檢署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證中。</p> <p>四、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由於刑期過短，難以實施矯治，又易沾染惡習，且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遭受「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的批評，故短期自由刑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法務部之既定政策認應減少使用，多給予分期及緩衝期，並自 98 年 1 月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注重受刑人之矯正而非隔離。是以，電話詐欺案件之入監率雖降低，惟依上述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電話詐騙案件，98 年全年發生 3 萬 8,80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161 件（-5.28%）；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止，發生 7,45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41 件（-5.59%），顯見相關矯正策略之改變逐漸生效，詐欺犯罪發生已經減少。</p>
<p>審議意見</p>	<p>請表列詳述：本案自 98 年糾正後迄今，「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協調指揮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專責迅速嚴辦是類案件之具體作為及相關統計資料；又檢調機關是否已有效防制詐騙犯罪案件之猖獗氾濫等事項，並表列比較糾正案前後檢討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協調指揮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之具體作為（如附件九至附件十一）如下：</p> <p>（一）為專責偵辦電話詐欺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籌組檢、警、調、電信及金融單位共同參與之詐欺、恐嚇案件專案聯合查緝小組，就個案之情資建檔彙整、分析與研判，並由協調指揮執行小組檢察官統籌指揮，參與專案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及查緝機關之專案人員負責執行，建立整體指揮監控系統。</p>

	<p>(二)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電話詐欺恐嚇防制措施」研討會議，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就查緝集團源頭之具體措施提出報告，從查緝及防制面向，提出新思維與具體措施，並提供予各檢警機關於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時參考。</p> <p>(三)重大妨害社會秩序或跨轄、跨境之重大詐欺案件，得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指揮偵辦。</p> <p>(四)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成立全國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協調指揮執行小組，負責偵辦報由特別偵查組指揮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外，並透過整合全國偵辦資源及資訊之方式，促使查察機關均能相互支援，俾使於偵辦過程中，有效運用及分享相關案件資訊，以發揮最大查緝功效。</p> <p>(五)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組成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協調指揮執行小組，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6 日、99 年 3 月 12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等人就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相關事宜，達成「重大電話詐欺案件，如涉及兩岸、跨境等案件，得報由特別偵查組指揮偵辦之決定。並請特別偵查組協調整合各地檢署偵辦中之電信詐騙案件，避免踩線，進一步促成團隊合作」等協議。</p> <p>(六)檢附「最高法院檢察署統籌辦理偵辦全國電話詐欺犯罪案件執行計畫」1 份。</p> <p>二、自 98 年 9 月監察院糾正後，迄至 99 年 3 月止，各地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及各級警察機關，共計查獲 12 個電話詐欺、恐嚇集團（不計算僅查獲車手或人頭帳戶者，如附件十二），另有諸多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仍由各地檢署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證中。</p> <p>三、法務部於糾正後針對是類犯罪之相關作為：</p> <p>(一)為避免民眾因所設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之工具涉訟，須分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之勞費，於 98 年 10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4232 號函臺灣高等法案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召開會議討論解決措施，經臺高檢署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避免民眾因所設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工具涉訟，須分赴各地檢署重複應訊之勞費專案會議」，作成「如案件在其他地檢署偵查中，經查明該地檢署受理在先，或經該承辦檢察官同意併辦者，得報請移轉管轄，避免民眾重複應訊。」之結論，要求各地檢署落實。</p> <p>(二)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以贏得民眾信賴，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排除民怨專案實施計畫（草案）」，將「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列入「引發民怨之犯罪」，要求檢察機關全力偵辦，並對於一再涉犯是類案件之被告，應起訴並從重求刑，不宜職權不起訴處分或請求法院宣告緩刑。</p>
--	---

<p>審議意見</p>	<p>內政部表示，165 反詐騙專線考慮適度增加預算員額，如派補缺額後之警力仍不足續商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派員支援，未來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作規劃定位。惟自 98 年本案糾正迄今，相關糾正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小組無法源基礎，亦無法律授權之依據，致業務功能僅侷限於防制詐騙犯罪諮詢性質。 2.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與犯罪預防科事權易生一事二治、疊床架屋之缺失，未就其工作性質與犯罪預防之事權明確劃分釐清。 3.借調人員占全部實際員額比率過高。 4.該專案小組法制化之後續檢討情形。 <p>請就上開問題詳述具體檢討改善措施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辦理之業務，除負責為民眾提供諮詢、檢舉詐騙案件服務及輔介被害民眾報案相關事宜外，另亦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進行整體性分析，持續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積極阻斷不法詐騙話務、攔阻非法資金流以期降低詐騙案件發生，是該專線業務功能實非僅侷限於防制詐騙犯罪諮詢性質。</p> <p>二、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所訂該局預防科職掌略以：(1)一般預防犯罪工作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2)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事項。(3)預防犯罪宣導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4)其他有關預防犯罪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詐騙犯罪預防亦屬整體預防犯罪工作之一環，爰該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統籌規劃辦理「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藉該專線所蒐集匯報之詐騙案件情資，詳加整理分析，據以整體規劃全國反詐騙宣導業務及跨部會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更能迅速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p> <p>三、「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係於 93 年 4 月 26 日臨時成立，該專線係 24 小時運作，相關組織編制所需人力遠超過刑事警察局預算員額，人員調度實有困難，故現由該局派駐 3 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 45 員負責該專線勤務運作。</p> <p>四、「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防制詐騙工作角色日漸重要，內政部警政署業已針對該專線法制化及提升為正式編制議題深入研究。另行政院組織法業奉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各中央機關刻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說明會資料，各組織法規原則上不許於整體組改期程之外，單獨推動個案。為快速因應偵辦詐騙案件需要，提升防制詐騙犯罪績效，降低民眾財物損失，俾利達成行政院訂定各項防制詐騙策略目標，該局已擬定辦法及規劃如下：</p> <p>(一)短期對策</p>

	<p>就該局現有缺額儘速補足，並派駐「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補足其警力需求，以完備其功能；另考慮爭取適度增加該局預算員額，如該局派補缺額後之警力，仍不足支應「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運作，將考量該諮詢專線現行運作制度及業務人員熟稔程度，續商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派員支援。</p> <p>(二)未來規劃</p> <p>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刑事警察局係四級機關，依上開規定其組織應以命令定之，內政部警政署業已責成刑事警察局預作規劃，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於該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內重新規劃架構（如於預防科下增設 165 反詐騙股，並將保一總隊 50 名員額移撥至該股，納入刑事局正式編制）。</p>
<p>審議意見</p>	<p>請就下列問題表列說明，函復本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附件 12「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之配分，其中詐欺案件較其他刑案，每案及每名人犯配分方式具體檢討情形為何？ 2.偵辦詐騙犯罪缺乏適度獎勵，嚴重影響基層員警偵辦此類犯罪意願，績效配分制度之優劣存廢，檢討情形。 3.內政部警政署為激勵員警偵辦集團性詐騙案件，依查獲詐騙嫌犯數及清查被害人數區分四級，核予行政獎勵及專案核分之具體檢討情形。 4.內政部警政署如何提高警察機關主動偵辦詐騙案件之意願，加強偵辦成效。 5.自 98 年糾正迄今，該署因改善上開獎勵措施後，偵破詐騙集團、各警察機關主動偵辦詐騙案件及查獲詐騙嫌犯數等統計資料。 6.請表列 98 年糾正案前後之「相關配分標準比較表」並詳述具體檢討改善情形。
<p>辦理情形</p>	<p>一、為提升詐欺案件偵查績效配分，並使各警察機關集中偵防力量著重打擊利用電信之新型態集團性詐欺犯罪，內政部警政署爰訂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增列特殊條件」方式，將配合金融機構通報即時逮捕領款車手或人頭帳戶所有人之案件，提高核分最高至 30 分，已較「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中之「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提高。</p> <p>二、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並符合提高獎勵規定者，首功人員最高可記 2 大功 2 人次以下，並專案核予偵查績效配分 300 分，獎勵額度已較偵辦一般刑案優渥；另績效配分制度，係以「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提高預防及偵查犯罪工作績效，淨化治安環境，保護社會安全」為目的，並藉以要求各級主官（管）擔負預防與偵查犯罪成敗全責，亦作為刑事警察人員考評依據之一，另配合當前治安重點，亦可以專案核分方式，引導刑事警察人員精確打擊首要治安問題。</p>

	<p>三、經統計，98 年國內緝獲詐騙集團（3 人以上）計有 399 件，移送犯罪嫌疑人達 3,128 人；其中符合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並經警政署專案核分者（扣除逾期案件或未符合新型態者），計有 50 案（第一級以下 31 案，第二級 7 案，第三級 8 案，第四級 4 案），約占 13.03%。</p> <p>四、提高員警主動偵辦詐欺案件意願，加強偵辦成效措施一節：</p> <p>（一）升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之功能，簡化受理流程並提升查詢資料便利性，以增加員警偵辦成效。</p> <p>（二）提升偵破「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之獎勵核分措施，力行重獎，獎勵額度已較偵辦一般刑案優渥。</p> <p>（三）警察機關辦理各項反詐騙工作辛勞得力之業務人員，每 3 個月核實辦理行政獎勵。</p> <p>（四）98 年度頒訂「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績效評核計畫」以提高核分方式，提升警察機關偵辦網路詐欺犯罪之動力。</p> <p>五、各警察機關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因統計系統功能限制，未能以系統化資料提供。另提供因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人次供參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1025 1417 1305"> <thead> <tr> <th>時間</th> <th>偵破刑案一次 記二大功人數</th> <th>偵破詐欺案一次 記二大功人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 1 月至 8 月</td> <td>67</td> <td>14</td> <td>20.90%</td> </tr> <tr> <td>98 年 9 月至 12 月</td> <td>87</td> <td>19</td> <td>21.84%</td> </tr> <tr> <td>99 年 1 月至 2 月</td> <td>7</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統計 98 年偵破刑案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逾 2 成係因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獲一次記二大功，已較其他刑案之獎勵額度提高。</p> <p>六、於糾正案後，將「金融機構通報，指揮及執行即時逮捕臨櫃領款車手或人頭帳戶者」賦予「個人專案核分」之獎勵措施，以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配合轄內金融機構通報，加強防制民眾財產損失並逮捕車手（如附表二）。</p>	時間	偵破刑案一次 記二大功人數	偵破詐欺案一次 記二大功人數	比例	98 年 1 月至 8 月	67	14	20.90%	98 年 9 月至 12 月	87	19	21.84%	99 年 1 月至 2 月	7	0	0
時間	偵破刑案一次 記二大功人數	偵破詐欺案一次 記二大功人數	比例														
98 年 1 月至 8 月	67	14	20.90%														
98 年 9 月至 12 月	87	19	21.84%														
99 年 1 月至 2 月	7	0	0														
<p>審議意見</p>	<p>請就下列事項表列比較 98 年糾正案前之具體檢討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就糾正案表 12 之「我國全國警察機關警力性質結構統計表」，提供糾正前後統計數據。 2.現有行政警察人數與刑事警察人數比例失衡之具體前後檢討情形。 3.檢討刑事偵防人力後，98 年糾正案前後新進警察投入刑事偵防情形。 4.上開新進刑事偵防人力，查緝詐欺犯罪之糾正案前後具體統計數據。 5.強化刑事偵查能力，落實犯罪防制工作之糾正案具體情形。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糾正前後我國全國警察機關警力性質結構統計表，如附表三。</p>																

二、查民國 86 年臺閩地區刑事警察編制、預算及實際現有員額分別為 6,239 人、5,939 人及 5,328 人，分別占全國警察編制員額比率 6.68%、預算員額比率 6.89%及實際現有員額比率 6.51%，分別逐年增加至 99 年 1 月 10,183 人、8,340 人及 7,577 人，分占全國警察編制員額比率 11.33%、預算員額比率 11.27%及實際現有員額比率 10.75%，已增加 4-5%左右。

三、98 年糾正案前後，新進警察投入刑事偵防情形如下表：

種類		編制		預算		現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刑事	98.03	9,966	11.92%	8,216	11.88%	7,522	11.48%
	99.01	10,183	11.33%	8,340	11.27%	7,577	10.75%

刑事警察人員 99 年 1 月之人數已較 98 年 3 月提升，另查全國刑事警察以第十序列偵查佐之缺額最多（預算員額 4,544 人，目前 4,074 人，缺 470 人）。惟偵查佐職務以下之新進刑事警力，係由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等規定，自行視缺額情形依權責對所屬員警甄試後進用，內政部警政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依權責儘速檢討派補，以充實刑事警力。

四、有關上開新進刑事偵防人力，糾正案前後查緝詐欺犯罪之具體統計數據，如附表一。

五、為提升刑事偵查能力，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強化警察機關偵查詐欺案件技術與方法如下：

- (一)利用刑事會報、擴大刑事會報等會議及教育訓練場合，並請具備實務經驗之外勤隊長、大隊長以案例教育方式，指導基層刑事人員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提升偵查專業能力。
- (二)藉由該署刑事警察局與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共同合作辦案，透過情資交流、辦案經驗分享，使各警察機關具備提升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之偵查能量。
- (三)從現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及犯罪資料庫已建有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資料，藉由系統分析或人工比對方式，找出涉案程度較高且未到案之主嫌，輔以 165 被害人資料庫之資料加以連結，俾利追查詐騙集團成員。
-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作，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雙方從政策面、偵查面、管理面（電信、網路、金流）共同合力出擊，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審議意見

請就下列事項表列比較 98 年糾正案前後之具體檢討改善情形：

- 1.請彙整表列，內政部警政署自糾正案前後辦理防制詐騙專精講習與訓練課程及各警察機關參訓情形。

	<p>2.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上開課程後，各警察機關有關查緝「新興詐欺犯罪偵查」、「犯罪資料分析」、「詐欺犯罪」及「網路犯罪」之具體查緝成效。</p> <p>3.法務部調查局自糾正案前後辦理防制詐騙專精講習與訓練課程及各調查處站參訓情形。</p> <p>4.法務部調查局辦理上開課程後，各調查處站有關查緝「新興詐欺犯罪偵查」、「犯罪資料分析」、「詐欺犯罪」及「網路犯罪」之具體辦理成效。</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警政署：</p> <p>一、相關專精講習與教育訓練課程如下：</p> <p>(一)糾正前</p> <p>97 年及 98 年分 2 梯次共 200 人次辦理「反詐騙諮詢專業教育訓練」，提供民眾最新防制方法，並指導民眾相關消費受騙申訴管道。</p> <p>(二)糾正後</p> <p>1.98 年 10 月、11 月至各縣市警察局分 11 梯次進行教育訓練，合計調訓 1,831 人。課程包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稽核及比對」、「案件處理主動服務」及「e 化報案平臺整合」等項目，由資訊系統工程人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管理人員等師資施訓，使員警熟悉線上系統操作並充分運用系統功能。</p> <p>2.99 年 3 月 25 日辦理「民眾金融帳戶涉及帳戶匯款詐欺案件管轄權律定」教育講習，分為上、下午 2 梯次，共計 259 人參訓，避免人頭戶遭多警察機關重複傳詢。</p> <p>二、自糾正案後破獲之電信詐欺集團案，已有警察機關查獲供應電信詐欺機房之系統、設備業者，顯示除查緝詐騙集團分子外，對於偵辦是類案件，已較追查末端車手及人頭帳戶之傳統偵查方式有所提升（檢附相關偵辦實例）。</p> <p>法務部調查局：</p> <p>一、有關 98 年糾正案前後，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十三。</p> <p>二、98 年 10 月 27 日調查局舉辦「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講習，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國際分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主管人員講授「電信網路犯罪手法及新趨勢」、「電話詐欺模式與防制對策」、「異常帳戶實例探討」及「兩岸詐欺犯罪案例報告」等課程，召訓局內、外勤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191 名，期有效提昇該局對偵辦電話詐騙案件之蒐證技巧與能力。</p> <p>三、調查局已訂定「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諮詢布置加強作法」1 份，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調防貳字第 09800594570 號通函外勤處站辦理，期能強化諮詢布置，積極發掘線索，加強偵辦重大集團性詐欺恐嚇案件。</p> <p>四、為提昇調查局偵辦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案件之數量與品質，訂定「外勤處站『偵</p>

	<p>辦車手以上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年度管考」，並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凡偵破車手以上 2 人集團性詐欺恐嚇案件者，依該局「犯防工作核分要點」規定加計 50%核列績效。</p> <p>五、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11 日間派員赴臺北市調查處等外勤單位實施任務會談，指導諮詢布置作法以發掘線索並強化各項偵查作為。</p> <p>六、法務部將持續督導調查局加強辦理「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認定要點」內所規定之詐欺案件，並應主動積極發掘案源。</p>
審議意見	<p>請就下列事項表列比較 98 年糾正案前後之具體檢討改善情形：</p> <p>1.請就糾正案表 15 提供糾正案前後之「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偵破詐欺恐嚇案件比較表」。</p> <p>2.請就糾正案表 16 提供糾正案前後比較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零績效之處站統計表」。</p> <p>3.請表列提供糾正前後比較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績效各調查處站統計情形」。</p>
辦理情形	<p>本節有關 98 年糾正案前後，法務部調查局偵破電話詐欺恐嚇案件比較表、偵辦電話詐騙零績效之處站統計表及各調查處站偵辦電話詐騙績效統計情形，如附件十三。</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63912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1 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683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法務部對於「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一</p> <p>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反詐騙工作，分析 165 專線攔阻款項減少原因為：拍賣（購物）詐財之被害案件數增加及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由臨櫃匯款漸轉為當面交付之趨勢。復該署亦執行 165 專線 98 年度查證不法話務、「異常帳戶預警機制</p>
-----------------	--

	<p>」、「165 反詐騙超連結」、宣導工作及全面強化防制策略；復法務部表示，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及「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相關決議之宣導事宜，並執行分工列管事項。惟行政院針對內政部及法務部上述各項防制詐騙措施，及不斷翻新之新興詐騙手法，與詐財之被害案件增加及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由臨櫃匯款漸轉為當面交付之趨勢，如何統合相關機關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以有效遏阻詐騙犯罪，請說明見復。</p>																																								
辦理情形	<p>一、經統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般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212 件（-24.40%），全般詐欺財損減少 32 億 7,894 萬 9,729 元（-39.89%），詐欺案件發生數及民眾財損大幅下降，政府機關防制詐欺犯罪作為展現具體成效，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790 1406 1066"> <thead> <tr> <th></th> <th>本期發生數 (件)</th> <th>去年同期發生數 (件)</th> <th>增減數 (件)</th> <th>增減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般詐欺</td> <td>22,342</td> <td>29,554</td> <td>-7,212</td> <td>-24.40</td> </tr> <tr> <td>電信詐欺</td> <td>6,739</td> <td>7,962</td> <td>-1,223</td> <td>-15.36</td> </tr> <tr> <td>網路詐欺</td> <td>4,379</td> <td>6,083</td> <td>-1,704</td> <td>-28.0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115 1406 1534"> <thead> <tr> <th></th> <th>本期財損 (新臺幣)</th> <th>去年同期財損 (新臺幣)</th> <th>增減數 (新臺幣)</th> <th>增減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般詐欺</td> <td>49 億 4,203 萬 1,002</td> <td>82 億 2,098 萬 0,731</td> <td>-32 億 7,894 萬 9,729</td> <td>-39.89</td> </tr> <tr> <td>電信詐欺</td> <td>12 億 4,926 萬 3,010</td> <td>18 億 8,894 萬 6,733</td> <td>-6 億 3,968 萬 3,723</td> <td>-33.86</td> </tr> <tr> <td>網路詐欺</td> <td>1 億 5,589 萬 2,380</td> <td>4 億 1,788 萬 6,913</td> <td>-2 億 6,199 萬 7,233</td> <td>-62.70</td> </tr> </tbody> </table> <p>二、針對各階段詐騙犯罪之成因及手法，行政院前已律定部會層級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外，並持續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或政務委員協調會議等，整合跨部會之措施作法，全力加以防制。例如：</p> <p>(一)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共召開 5 次「防治電話詐騙專案小組」會議，另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5 次「防治網路犯罪專案小組」會議，分別針對電信及網路詐騙手法與方式進行研討，就防制詐騙之關鍵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從技術改善到法規修訂，全面強化、整合各部會反詐騙效能，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依分工落實辦理。</p>		本期發生數 (件)	去年同期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2,342	29,554	-7,212	-24.40	電信詐欺	6,739	7,962	-1,223	-15.36	網路詐欺	4,379	6,083	-1,704	-28.01		本期財損 (新臺幣)	去年同期財損 (新臺幣)	增減數 (新臺幣)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49 億 4,203 萬 1,002	82 億 2,098 萬 0,731	-32 億 7,894 萬 9,729	-39.89	電信詐欺	12 億 4,926 萬 3,010	18 億 8,894 萬 6,733	-6 億 3,968 萬 3,723	-33.86	網路詐欺	1 億 5,589 萬 2,380	4 億 1,788 萬 6,913	-2 億 6,199 萬 7,233	-62.70
	本期發生數 (件)	去年同期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2,342	29,554	-7,212	-24.40																																					
電信詐欺	6,739	7,962	-1,223	-15.36																																					
網路詐欺	4,379	6,083	-1,704	-28.01																																					
	本期財損 (新臺幣)	去年同期財損 (新臺幣)	增減數 (新臺幣)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49 億 4,203 萬 1,002	82 億 2,098 萬 0,731	-32 億 7,894 萬 9,729	-39.89																																					
電信詐欺	12 億 4,926 萬 3,010	18 億 8,894 萬 6,733	-6 億 3,968 萬 3,723	-33.86																																					
網路詐欺	1 億 5,589 萬 2,380	4 億 1,788 萬 6,913	-2 億 6,199 萬 7,233	-62.70																																					

(二)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於 99 年 6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召開「防治電話詐騙專案協調會議」，從金融、電信、網路管理層面、查緝面及宣導面，分別針對各業管事項，分工執行並加強辦理，以有效統合政府反詐騙效能。

(三)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7 日治安會報，討論當前治安情勢有關打擊詐騙犯罪之具體成效，吳院長提示：詐騙集團行騙手法會不斷翻新，例如以往騙民眾去匯款，現在則是當面交付，165 反詐騙中心應加強預防宣導工作，提醒民眾免於受害。

三、有關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由臨櫃匯款漸轉為當面交付趨勢一節，相關作為如下：

(一)宣導面：

- 1.對於以當面取款之詐騙手法，內政部警政署業透過現有管道加以宣導，包括新聞稿撰寫及發布、函請相關單位運用加強宣導、於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官方網站上公布、運用警察廣播電臺等多項媒體管道，並教導民眾公務人員辦公（案）之正常程序，遇自稱公務人員身分辦案時，如有疑義應儘速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2.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0990000973 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騙宣導第二階段執行計畫」，亦將「假冒機構詐財」列為重點宣導內容之一，並要求各警察局應針對不同之取款手法（含當面交付）進行宣導。
- 3.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提案，請各機關（構）加強配合宣導，政府機關不會派人到府收取任何證件、存摺及現金，若有民眾遇到此類情形，必為詐騙，請撥 110 或 165 報案。

(二)查緝面：

- 1.內政部警政署於刑事工作檢討會報，各分區、縣市刑事治安會報中，均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掃蕩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藉由健全受理報案流程，嚴密控管處理程序，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勤務作為。對於當面交付之取款方式，務必掌握時效，即時發揮線上警力，逮捕詐欺犯嫌（車手）到案，並循線追查幕後主嫌，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避免民眾財產損失。
- 2.為鼓勵警察同仁於第一時間，不拘任何形式（含面交、線上攔阻…）協助民眾攔阻遭詐騙款項，內政部警政署已於「警察機關辦理反詐騙工作獎勵規定」中，明定協助民眾即時攔阻被騙款項之獎勵要件及獎

	<p>度規定，各單位依個案檢具相關事證資料，依上揭規定辦理敘獎。</p>
<p>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二</p>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電話詐欺恐嚇防制措施」研討會議，研商查緝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新思維及具體措施，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p> <p>二、請更新本糾正案內，表 4 至表 7 之統計資料，並請針對糾正案所述內容分析說明：</p> <p>1. 從法制面與執行面深入研究詐欺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之原因，究係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法律見解歧異、或構成犯罪認定間差異、或檢警調蒐證技巧未臻完備、或偵查作為有欠縝密、或係法官採證趨於嚴格、或夥同犯罪之人究為幫助犯罪抑為共犯，亦多未釐清等因素，詳予檢討改進。</p> <p>2. 法院對詐欺罪量刑刑度及入監率有逐年趨輕之勢，又檢察官對量刑偏輕之詐欺犯罪案件，甚少提出上訴，顯已偏離立法意旨及民眾期待，請說明檢討情形。</p> <p>3. 行政院與司法院協調改善，對詐欺犯罪者予以適度量刑之處理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5 月 10 日召集全國各檢察署，召開「第一次全國電話詐欺案件資訊整合」會議，會中各檢察署對如何強化偵辦電話詐欺案件、有效建置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等議題，提出多項初步建議方案；復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台研字第 0990013471 號函研擬「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科技計畫構想書陳報法務部，建議以科技方式整合情資運用於犯罪偵查，促進辦案效能，其建議之可行性刻由該部研議中。</p> <p>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偵辦電話詐欺案件資訊整合會議」，會中對加強案件偵辦之深度及廣度、犯罪資訊整合及利用部分，獲致下列主要結論：</p> <p>(一) 為使打擊民生犯罪之督導體系簡捷、清晰、有力，爰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簡稱臺高檢署）統一督導包括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全部民生犯罪案件。</p> <p>(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於 93 年 6 月 1 日依部頒「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嗣因行政院為加強防制電話詐騙犯罪，於 93 年 1 月 18 日由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小組爰經法務部報奉行政院核准，自 94 年 1 月起，併入「反詐騙聯防平臺」運作，是「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無庸繼續運作。</p> <p>(三)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6 日法檢字第 0990806875 號函已配合修正「檢察機</p>

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其中第參點、第肆點修正重點，民生犯罪不再區分為甲、乙兩類（註：乙類即為電話詐欺、恐嚇犯罪行為，經整併為第參點第五款），改由臺高檢署統一督導辦理全部民生犯罪案件。

(四)各地檢署應以「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為骨幹，指派幹練之檢察官數名，專責成立「反詐騙專組」，作為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主體與聯繫窗口，協同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並指揮各警調單位，全面、主動針對詐欺集團案件積極查緝，以瓦解詐欺集團為目標。

(五)對於電話詐騙集團首腦、機房、車手、收購帳戶等主要成員，因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應一律嚴格究辦。凡符合羈押條件者，均應聲請羈押。此類案件，皆應謹慎蒐證，留意犯罪所得之查扣，並應迅速結案，及向法院求處重刑。

(六)為能有效將電信詐騙犯罪狀況予以全面性、持續性的整理分析，隨時掌握犯罪態樣之變動，有必要將全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資訊，分別以被害人、人頭帳戶、車手、集團成員、洗錢管道等五個不同面向，建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或與內政部建立資訊共通、分享平臺，俾各查緝機關得以共用共享，進而整體掌握詐騙集團之組織網絡，發揮最大查緝效能，相關事項另交由臺高檢署研議。

三、有關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檢察官對量刑偏輕之詐欺犯罪甚少提出上訴等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起訴率部分：

1.98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總起訴件數為 15,279 件，月平均起訴件數為 1,175.3 件，為 94 年至 98 年 9 月月平均起訴件數 546.8 件之 2 倍多。顯示檢察機關對於打擊是類犯罪已更為積極。

2.精緻偵查向為法務部推行之重要政策方向，並持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妥速起訴，故對於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之詐欺被告，亦均詳查有無因身分證遭冒用而涉案之情形，以確保起訴之正確性。

(二)有關定罪人數之說明：

各地檢署起訴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定罪率已相當高，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9 月間止，判決有罪之定罪人數達 13,255 人，平均定罪率為 97.3%，尚高於檢察官起訴之全般犯罪定罪率，絕無定罪率過低之情形。

(三)有關入監人數之說明：

1.98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之平均入監率為 25.90%，雖較 94 年至 98 年 8 月之平均入監率 34.89% 低。惟審議意見所引用之資料，詐欺罪為 99 年度新入監受刑人數第 4 高之罪名，故因詐欺罪入監者已占總入監人數之相當且適當之比例，無庸再予提高。

	<p>2.另入監人數之降低乃因法務部於 97 年下半年起，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易科罰金案件，給予分期及緩衝期，使因繳不起罰金致入監服刑之比例降低。</p> <p>3.又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對於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者，皆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上述措施均係基於為改進短期自由刑因入監服刑時間過短，受刑人之惡習還來不及矯正，反因得以接近其他受刑人，而互相學習犯罪技巧之流弊，易服社會勞動之被告，亦將體悟勞動的意義，深切自我反省，係基於整體刑事政策之考量，惟同時亦造成降低是類犯罪之入監比例之附帶效果。</p> <p>四、就法官對詐欺犯罪者之量刑等相關問題，法務部曾嘗試與司法院會商，然因涉及審判核心及司法獨立，司法院亦無從干涉之。為因應社會各界遏止詐欺犯罪之高度期待，並呼應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 3 月 20 日召開「99 年度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暨電話詐欺恐嚇防治措施研討會」所提出之建議，法務部將優先研議增訂讓渡、出售人頭帳戶、行動電話者罰則之可行性。目前已參考日本立法例，擬具「無故取得、蒐集（購）他人金融帳戶或電話 SIM 卡或其他關乎個人金融、信用、通訊之資料者」之相關罰則，並已排入刑法研修小組優先討論序列中。</p> <p>五、有關本項審議意見各節辦理情形及統計表，詳如附件一（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 10 月 22 日台文字第 0990016747 號函及附件）。</p>
<p>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三</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調查統計發現自糾正案後，詐欺案發生件數、嫌犯人數雖有下降趨勢，惟依該署統計資料，詐欺案被害人數占各類刑案被害人數 13.61%，較 97 年為高，仍造成民眾金錢損失及心理恐慌，請說明如何訂定長期防制詐騙機制，並整合全國偵辦資源之方式，促使查察機關均能相互支援，發揮最大查緝功效？</p>
<p>辦理情形</p>	<p>一、法務部於 99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4830 號函頒「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業將「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列為 99-100 年度部訂四大「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共同項目之一，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追緝，並明定各檢察機關得隨時靈活運用「（單一）地檢署自辦」、「（數地檢署）區域聯防」或「（全國）同步掃蕩」之不同查緝方式，爰無論詐騙手法如何翻新，各檢察機關均會隨時因應，加強打擊。</p> <p>二、為增進對電話詐欺案件之偵查技能，法務部於 99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舉辦「偵辦詐欺犯罪實務研習會」，會中由偵辦電話詐欺案件富有經驗之檢察官、高階司法警察官分享經驗，此訓練未來將每年度舉辦，持續增進查察機關偵</p>

	<p>辦是類案件之知能。</p> <p>三、另最高法院檢察署業已召集全國各檢察署，召開 2 次「全國電話詐欺案件資訊整合」會議，針對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建立各查緝機關得以共用共享之平臺，以發揮最大查緝效能。</p>
<p>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四</p> <p>一、內政部表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除防制詐騙犯罪諮詢外，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進行整體性分析。 2. 持續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 3. 整體規劃全國反詐騙宣導業務。 4. 跨部會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 5. 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 <p>請比較說明糾正案前後，辦理上述事項之統計數據及具體作為。</p> <p>二、請說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該小組與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之事權劃分情形。</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業已責成刑事警察局預作規劃，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於該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內重新規劃架構，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糾正案前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辦理事項：</p> <p>(一) 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進行整體性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糾正案前： <p>每日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製作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日報表，以進行整體性分析。</p> 2. 糾正案後： <p>每日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製作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日報表，並於每週製作週報表分析比較案情資訊；另運用線上統計分析工具及系統架構，處理民眾舉報詐騙所有情資，支援偵防所需資源，提升防制詐騙犯罪能量。</p> <p>(二) 持續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含跨部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糾正案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各家電信公司建構快速停話平臺。 (2) 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家電信公司成立聯合服務平臺。 (3) 推動修正「行動業務通信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業務通信管理規則」。 (4) 推動修訂銀行法第 45 條及制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 (5) 協調各金融機構落實「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 (6) 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警示帳戶解除與稽核機制。
- (7) 推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警示帳戶衍生性帳戶管制。
- (8) 協調制定限縮自動櫃員機（ATM）非約定轉帳額度至 3 萬元政策。
- (9) 協調各電信業者執行國際話務實體分群，幫助民眾分辨境外與國內話務，有效預防被騙。
- (10) 協調各部會成立「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整合預防犯罪資源，提升宣導廣度與深度，減少民眾被騙機會。

2. 糾正案後：

- (1)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強化 165 聯合服務平臺服務品質及獎勵辦法」。
- (2)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電信法及電信安全品質各項管理規範。
- (3)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部分電信業者配合刑事警察局進行詐騙之國際來話門號阻斷。
- (4)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律定網路電話與 ISR 送碼方式，強化二類電信管控。
- (5) 協請經濟部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作業基準」。
- (6) 建置防治詐騙 e 化網絡，規劃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以強化內政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作業，整合跨機關、跨部門之資源。
- (7) 協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行公會以電子檔提供警示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三) 整體規劃全國反詐騙宣導業務

1. 糾正案前：

- (1) 規劃辦理「警察機關預防詐騙宣導執行計畫」：要求全國警察機關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警廣連線節目宣導及廣告宣導：每星期一、二、日製播 165 專線最新趨勢報導，98 年總計播出 170 次；以「防詐風水師」為標題，錄製 20 則詐騙手法介紹及預防因應之道，於警廣各時段節目進行中，以插播方式播出，98 年總計播出 360 次。
- (3) 漢聲廣播電臺每星期一「長青樹」節目，製播 165 專線報導，主要內容為 165 反詐欺專線案件分析；新興詐欺犯罪手法介紹及預防因應之道，共製作 48 集。
- (4) 廣播廣告宣導：製作反詐騙 30 秒廣播帶，透過全國各大廣播電臺

播放，另搭配訪談性節目，加強反詐騙宣導。

(5) 刑事警察局「165 專區」網路專文宣導，計 31 篇。

(6) 每週將 165 專線案件統計資料經分析統計後，公布最新詐騙趨勢及被害案例，刊登於刑事警察局網站首頁之「165 資訊專區」，以供各機關團體宣導參考，或供民眾閱覽、下載。

(7) 辦理各民間團體、政府機關預防犯罪宣導演講，總計聽講人數超過 8,000 人。

2. 糾正案後：

(1) 9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全國反詐騙活動日」，將各金融機構及自動存（提）款機列為重點處所，結合警民力、金融機構、學校、商場、超商等相關單位，全國同步實施活動日宣導作為。

(2) 99 年 2 月 9 日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騙宣導第二階段執行計畫」，目的係強化民眾普遍具有防被騙的警覺性，減少受害機會，透過員警於執行勤務時的關懷、訪查，或藉由宣導活動，增進警民的溝通與互動，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相關詐騙犯罪手法、預防因應之道。

(3) 99 年 5 月至 7 月實施「99 年加強執行家戶及校園反詐騙宣導工作策進作為」，以警察到府宣導為重點，藉機宣導相關詐騙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使民眾提高警覺，注意不明訊息，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總計完成到訪戶數 709 萬 6,887 戶，占全台戶數 90.93%，另多次未遇張貼門首宣傳單戶數 70 萬 7,739 戶。

(4) 99 年 6 月 8 日與義美公司共同舉辦「企業配合政府反詐騙宣導成效說明記者會」及「反詐騙宣導小型園遊會」，邀請國內各大知名企業及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前往觀摩學習，與會人數達 500 人次。

(5) 99 年 1 至 7 月運用各項媒體管道及措施實施反詐騙宣導，其中全國新聞 186 則、地方新聞 1,501 則；廣播、短語、車體、燈箱廣告 2,722 萬 5,900 件；警語紅布、看板、海報 3 萬 2,630 份；文宣品 2,061 萬份；舉行社區座談 2 萬 3,299 場次。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9 年 5 月 20 日刑防字第 0990067756 號函及 6 月 4 日刑防字第 0990076042 號函請各電信業者配合發送二則反詐騙宣導簡訊，以全面強化民眾反詐騙之警覺心。

(四) 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

1. 糾正案前：

(1) 遏阻人頭電話，改善原本浮濫申辦門號，現今人頭電話取得困難，且易付卡不再是詐欺犯罪主要工具。

(2) 移除盜接市內電話行騙：為避免善意第三者電話遭警方誤停話及確

保電信客戶權益，警方建議中華電信公司交換機軟體升級，並增設指定轉接加密功能。中華電信公司於 96 年底完成全面升級後，目前市內電話盜接情形已近絕跡。

(3)有效攔截詐騙簡訊：165 專線設置「0911-511111」之專線，提供民眾在接獲詐騙簡訊時得以轉寄至一特定之訊息特碼，逕行報案舉發。系統於收到民眾所傳疑似不法簡訊後，先行自動分析不法簡訊內容及詐騙號碼，再將簡訊內關鍵字自動彙整後，當檢舉數量達設定門檻時，送交各電信業者攔截帶有關鍵字之欲發送簡訊，成功攔截詐騙簡訊，目前詐騙簡訊幾近不存在。

(4)離島地區靠近中國大陸之基地臺，全面性調整電波功率或調降天線仰角限縮射程範圍，減少溢波以防止溢波遭藏身於中國大陸之詐欺集團所使用。

2.糾正案後：

(1)自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兩岸警方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99 年 6 月 21 日「1011」專案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詐欺集團，總計查獲人數 158 人，破案後經統計 165 專線受理案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7.26%、26.02%；假檢警類型被害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27.03%、56.76%。

(2)99 年 8 月 25 日「0810」專案兩岸打擊詐騙史上最大行動，動員警力總計 3,268 名，破紀錄查獲犯嫌 450 人，破案後經統計 165 專線受理案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23.72%、26.14%；被害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34.15%、45.04%，假檢警被害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48.39%、35.48%，有效遏止詐欺集團不法氣燄。

二、請說明「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該小組與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之事權劃分情形一節：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設置，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奉行政院游前院長錫堃於 93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會中裁示事項及 93 年 4 月 23 日由行政院許政務委員志雄召集「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謝前署長銀黨召集全國各警察機關決議於 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宣導組業務，99 年 8 月 9 日自原有宣導組中，劃分成立 165 任務編組，並指派任務編組組長整合相關秘書業務。

三、內政部警政署已責成刑事警察局預作規劃，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

	<p>定位，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於該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內重新規劃架構，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一節：</p> <p>(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鑒於警察機關組織之特殊性，於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條，明定警察機關組織得以組織法律另定規定適用之，該法復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p> <p>(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內政部警政署之次級機關，執行犯罪偵防事項。依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並定名為規程。</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已擬具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草案，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於該局預防科下設「反詐騙股」，以為政府反詐騙之正式單位，並納為預防科新增掌理事項，編制員額擬配置股長 1 人、警務正 4 人、偵查員 6 人、警務佐 6 人、小隊長 6 人、警員 27 人。有關對「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一案，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刑人字第 0990140693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中。</p>
<p>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五</p> <p>內政部表示，為提升詐欺案件偵查績效配分，已採取以下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配合金融機構通報即時逮捕領款車手或人頭帳戶所有人之案件，提高核分最高至 30 分，已較「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中之「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提高。 2.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並符合提高獎勵規定者，首功人員最高可記 2 大功 2 人次以下，並專案核予偵查績效配分 300 分，獎勵額度已較偵辦一般刑案優渥。 3.於糾正案後，將「金融機構通報，指揮及執行即時逮捕臨櫃領款車手或人頭帳戶者」賦予「個人專案核分」之獎勵措施。 <p>然偵辦詐騙集團須長期布線偵查，請說明內政部警政署有關長期及短期之獎勵改進措施？及現行獎勵措施是否已可提升並激勵員警偵辦意願？仍請說明見復並提供統計數據。</p>
<p>辦理情形</p>	<p>一、為提升警察機關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案</p>

件獎懲核分規定」，將原規定改為常態性獎勵規定，使各警察機關得以深入追查詐欺集團相關犯罪事證。

二、經統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98）年同期減少 7,212 件（-24.40%），全般詐欺案件破獲數較去（98）年同期減少 6,732 件（-24.88%），顯見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已明顯下降，反詐騙已有具體成果與成效。

三、另統計內政部警政署於糾正案前後相同期間內之偵破詐欺案件，有關一次記二大功人數（詳如下表），於糾正案後減少 5 人，占刑案之比例，亦由 28.19% 降至 15.16%，減少 13.03%。由上得知，詐欺案件一次記二大功人數隨著詐欺案件發生數下降而呈現下降趨勢，惟詐欺案件一次記二大功人數下降幅度仍少於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下降幅度，顯見獎勵仍可符合偵辦員警之期待。

四、詐欺案件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經過兩岸警方密集情資交換，並同步發動多次掃蕩行動，尤其今（99）年 4~6 月所偵破之多起跨境詐欺集團，均能將主嫌查緝到案，並確實斬斷各集團之電信流及資金流，澈底瓦解集團結構，同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與各部會之預防宣導作為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強化管理機制，在相關作為產生效應下，自 99 年 4 月份起已呈現明顯下降之趨勢。

五、為因應全球化資通訊快速發展及詐欺集團犯罪之再生、複製迅速等特性，鼓勵警察同仁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追查不法所得，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檢討、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獎勵額度，以激勵員警偵辦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案件。

時間	偵破刑案		偵破詐欺案	
	一次記二大功人數	比例	一次記二大功人數	比例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	149	28.19%	42	28.19%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	244	15.16%	37	15.16%

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

糾正事項六

一、請更新本糾正案表 12，並說明我國現有警察人數、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並分析全國刑事警察員額、編制缺額、預算員額及警力偵辦詐欺犯罪案件是否不足？

二、我國現有刑事警察員額占警察總編制員額之比率，與其他國家如：澳洲、英國、日本比較是否偏低？與行政院於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29 262 號函稱，至 95 年止，將增加至刑事警察人力至 1 萬人，占警察總編制員額 12% 之目標，目前總編制員額目標是否已修正並請說明辦理情形。

<p>辦理情形</p>	<p>一、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至本（99）年 9 月 30 日止，刑事警察編制員額 10,081 人（11.21%），預算員額 8,241 人（11.13%），現有員額 7,556 人（10.78%）。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迄 99 年 9 月 30 日止，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力督屬偵防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及推動講習訓練等作為，各警察機關破獲詐欺犯罪集團案計有 311 件、4,465 人，打擊力道已明顯提升；另統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般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212 件（-24.40%），全般詐欺財損減少 32 億 7,894 萬 9,729 元（-39.89%），詐欺發生數及民眾財損大幅下降，政府機關防制詐欺作為展現具體成效。</p> <p>二、依行政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29262 號函示略以：「預計將現有編制人數 9,154 人，逐步增加至 10,000 人，自 93 年起至 95 年止，分 3 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刑事警力不足之窘境。」目前刑事警察總編制員額已增至 10,081 人，占警察總編制員額之比例為 11.21%，係依上述函示規定辦理，相較於澳洲（15%）、英國（13.9%）、日本（12%）等國家之比例，已逐漸接近。</p>
<p>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七</p> <p>依據法務部 93 年至 98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犯罪人口率，其中詐欺罪平均年增率 39.8%，為各類犯罪之首，又按法務部統計新入監受刑人前 10 大罪名，詐欺罪於 99 年仍為第 4 名，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刑事警察於糾正案後，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及參與刑事講習數占刑事警察之比率，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占現有警察之比率。 2.法務部調查局於糾正案後，內勤及外勤同仁，各參與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之人數、參與詐欺恐嚇犯罪相關講習之內勤及外勤人數、參訓人數為承辦是類案件人員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8 年 10-11 月，各縣市警察局分 11 梯次進行教育訓練，合計調訓 1,831 人次，課程包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稽核及比對」、「案件處理主動服務」及「e 化報案平臺整合」等項目。 二、99 年 3 月 25 日辦理「民眾金融帳戶涉及帳戶匯款詐欺案件管轄權律定」教育講習，計 259 人次參訓。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度全國各分區（臺北、桃竹苗、中部、雲嘉、臺南、高高屏及宜花東）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中，排定「當前治安重點工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對策」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偵查實務」等講座，共計 7 場次，571 人次參訓，並於會中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將會中宣達事項傳達所屬，積極擴大偵辦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p>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9 年 9 月 9、10 日，分 2 梯次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排定「防制電信網路跨境詐欺對策」及「電信網路跨境詐欺案件偵查實務」講座，計有 779 人次參訓。</p> <p>五、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99 年度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 2 梯次（99 年 3 月及 11 月）舉行，共計調訓 200 人次，除排定一般刑事課程外，另外增加「反詐騙諮詢業務」、「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偵查實務」及「新興詐騙案件實務探討」等課程。</p> <p>六、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99 年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偵查實務專精講習」，於 99 年 5 月 11、13 日及 18 日分三梯次舉行，安排「防制電信、網路詐欺對策」、「資通訊匯流之偵查概念」、「偵辦詐欺集團犯罪之策進作為」、「165 聯防平臺資料分析與運用」、「電信詐欺犯罪偵查與實務」、「網路詐欺犯罪偵查與實務」、「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實務」等課程，共計 660 人次參訓。</p> <p>七、承上，有關現有刑事警察於糾正後，參與刑事講習人數約 4,300 人次；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占刑事警察之比率約 57%；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占現有警察之比率約 6%。是以，除上述講習課程外，為擴大講習層面至地方，各縣市警察局依據本身教育訓練計畫，賡續辦理所屬教育訓練（包含刑事警察人員及非刑事警察人員），另內政部警政署於警察實務（99 年警察幹部常訓教材）中，撰寫「165 聯防平臺資訊系統應用說明」一文，供員警研讀、參考。</p>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調查局職掌包含國內安全調查、貪瀆防制、賄選查察、毒品防制、洗錢防制、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及機關保防等多項業務，就重大經濟犯罪部分，除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外，尚須偵辦股市金融犯罪、民生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以致得列為偵辦電話詐騙之專人比例僅為 11.8%，然以全局人力配置而言，比例並不算低。</p> <p>（二）列為專責偵辦者，均儘量施以專業講習訓練，訓練後因人員業務調整致目前未能達 100%，但參訓人員比例仍達 91.1%，尚可因應現今業務所需。</p> <p>（三）有關各項偵辦（參訓）人力統計情形，詳如附件二（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10 月 21 日調防貳字第 09900478190 號函附件 1/6—2/6 頁）。</p>
<p>監察院對改善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八</p> <p>一、請說明各外勤處站配置之專人人數，合計人數，占外勤處站工作人數之比率。又法務部調查局自 93 年 4 月迄今各年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數、其中犯罪標的在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數，其占全數案件之比率；又每案移送人數在 5 人以下案件計有多少件，占全數案件之比率。</p> <p>二、請更新本糾正案表 15 之「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p>

	比較表」、表 16 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零績效之處站統計表」、表 17 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績效較低之處站統計表統計資料」。
辦理情形	本節有關各項統計資料，業依審議意見予已更新及說明，詳如附件二（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10 月 21 日調防貳字第 09900478190 號函及附件）。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20383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83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法務部對於「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一</p> <p>針對各階段詐騙犯罪之成因及手法，行政院說明，已律定部會層級之反詐騙聯防平臺，並持續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或政務委員協調會議整合跨部會措施，並已就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之宣導面及查緝面提出相關措施，處置尚稱妥適，請予列管督促所屬持續辦理。</p>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持續追蹤全般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產損失趨勢，作為偵防詐欺政策推動及相關部會防制措施成效檢討參考，並透過各跨部會平臺會議有效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能量，全力防制詐欺犯罪，並列管督屬持續辦理。</p> <p>二、持續督屬查緝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之詐欺集團，強化反詐騙宣導深度及廣度，有效提升全體國民反詐騙知識。</p>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二</p>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擬「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科技計畫構想書陳報法務部，建議以科技方式整合情資運用於犯罪偵查，促進辦案效能，刻由該部研議中；復該署為能有效將電信詐騙犯罪狀況予以全面性、持續性的整理分析，分別以被害人、人頭帳戶、車手、集團成員、洗錢管道等五個不同面向，建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或與內政部建立資訊共通分享平臺，相關事項另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處置尚稱妥適，請按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二、檢察機關對於打擊電信詐騙犯罪已積極處理，復為因應社會各界遏止詐欺犯罪之高度期待，法務部將優先研議增訂讓渡、出售人頭帳戶、行動電話者罰則之可行性。目前已參考日本立法例，擬具「無故取得、蒐集（購）他人金融帳戶或電話 SIM 卡或其他關乎個人金融、信用、通訊之資料者」之相關罰則，並排入刑法研修小組優先討論序列中，處置合宜，請按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辦理情形	<p>一、本項資料庫業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依計畫作業分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成建置，同年 8 月完成整合測試，同年 9 月上線試辦。</p> <p>二、有關參考日本立法例，擬具「無故取得、蒐集（購）他人金融帳戶或電話 SIM 卡或其他關乎個人金融、信用、通訊之資料者」之相關罰則部分，法務部將排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p> <p>三、上述事項法務部將持續加強辦理，並按年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p>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三</p> <p>法務部業將「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列為 99-100 年度部訂四大「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共同項目之一，並明定不同查緝方式，以隨時因應並加強打擊；復該部辦理「偵辦詐欺犯罪實務研習會」以增進電話詐欺案件之偵查技能，處置允妥，請按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辦理情形	<p>本項法務部將持續加強辦理，並按年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p>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四</p> <p>一、內政部說明，「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糾正前後之情資分析、策略性作為、整體反制詐騙宣導作為、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措施，請予列管持續辦理，並按年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擬具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草案，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於該局預防科下設「反詐騙諮詢專線」之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一案，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刑人字第 0990140963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中，請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持續列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民眾舉報詐騙案件之情資進行整體性分析、推動跨部會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整體規劃全國反詐騙宣導業務及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措施等事項。</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召開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審查會，核定該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任務編組，改制為正式編制，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90167296 號函將該署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草案送內政部審查；該部復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台內人字第 0990236278 號書函將該署所屬中央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行政院進行後續整體組織草案實質審查。全案將俟內政部</p>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相關草案核定後，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五</p> <p>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案件獎懲核分規定」，將原規定改為常態性獎勵規定，使各警察機關得以深入追查詐欺集團相關犯罪事證；復詐欺案件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警方同步發動多次掃蕩行動，已偵破多起跨境詐欺集團。復為因應詐欺集團犯罪之再生、複製迅速等特性，鼓勵警察同仁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檢討、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獎勵額度，處置尚稱妥適，請予列管每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警察同仁深入追緝跨境詐欺集團，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8178 號函頒新修訂「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1 種，明確規範查緝目標、核分項目及要件，大幅提升獎勵額度，並督屬積極規劃兩岸警方同步掃蕩電信網路跨境詐欺集團專案行動，展現政府打擊詐欺集團之決心與信念。</p> <p>二、內政部警政署依上揭規定專案辦理核分及敘獎，並持續列管各警察機關查緝電信網路跨境詐欺集團之成效，不定期於相關會報中提出檢討。</p> <p>三、本項後續處理情形將按年函復。</p>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六</p> <p>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刑事警察編制員額 10,081 人，占警察總編制員額之比例為 11.21%，相較於澳洲（15%）、英國（13.9%）、日本（12%）等國家之比例，已逐漸接近。惟就全國刑事警察員額、編制缺額、預算員額及警力偵辦詐欺犯罪案件是否不足？仍請說明見復。</p>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全國刑事警察員額做通盤考量，規劃整（擴）編刑事人員編制，如原取締電信犯罪之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將納編入該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該署保安警察第二、第三及第七總隊將設置刑事警察大隊，相關人員編制亦將予以擴編，俾對全國刑事人力提升有所助益。</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各項會報，視治安狀況提報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特別針對電信詐欺犯罪進行發破情形分析，犯罪趨勢研判，並檢討打擊詐欺工作執行情形暨工作重點提示，且持續列管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執行打擊詐欺集團案件之成效，俾利刑事人力資源及偵查能量做有效調配運用，尚可因應現今偵辦詐欺案件所需。</p>
審議意見	糾正事項七

	內政部說明，刑事警察於糾正後，參與刑事講習人數約 4,300 人次、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占刑事警察之比率約 57%、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占現有警察之比率約 6%。為擴大講習層面至地方，各縣市警察局依據本身教育訓練計畫，賡續辦理所屬教育訓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之專人比例為 11.8%，列為專責偵辦者，均儘量施以專業講習訓練，參訓人員比例達 91.1%，尚可因應現今業務所需。處置尚稱妥適，請按年將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結果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列管、督導所屬持續辦理防制詐騙犯罪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反詐騙業務專業講習，「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排定當前刑事重點工作、電信網路跨境詐欺犯罪偵查實務、查緝要領、犯罪資料分析、譯文製作分析系統實務等課程，及規劃將反詐騙相關課程納入各警察機關基層及幹部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內。 二、內政部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按年將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結果彙整函復。 法務部： 本項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加強辦理，並按年函復。
審議意見	糾正事項八 法務部調查局說明，自 93 年 4 月迄 99 年 9 月偵辦電話詐騙案件中犯罪標的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比例為 30.2%，移送人數在 5 人以下之案件比例為 84.5%，案件偵辦品質已有提升，今後仍將持續著重幕後集團性案件的查緝，該局仍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辦。請按年將後續偵辦及查緝情形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本項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加強辦理，並按年將後續偵辦及查緝情形函復。

行政院 函

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06672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283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

院長 陳 冲

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一</p> <p>行政院表示，內政部持續追蹤全般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產損失趨勢，並透過各跨部會平臺會議，有效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能量，全力防制詐欺犯罪，並列管督促所屬持續辦理。請將「各跨部會平臺會議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能量防制詐欺犯罪之具體情形」及「我國詐欺犯罪被害人數統計」、「臺灣地區詐欺犯罪發生件數統計」、「詐欺案嫌疑犯人數統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及統計資料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數據分析與統計說明</p> <p>經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般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4,598 件（-16.14%），全般詐欺財損減少 11 億 4,054 萬 5,498 元（-18.61%），詐欺發生數及民眾財損大幅下降，政府機關防制詐欺作為展現具體成效；另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般詐欺案件被害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4,104 人（-12.16%），全般詐欺犯罪嫌疑人減少 5,206 人（-23.08%），顯示在全般詐欺發生數下降後，詐欺被害人數及犯罪嫌疑人數亦同步呈現下降趨勢，請參閱下列各表：</p> <p>表 1 100 年度與 99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比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171 1414 1451"> <thead> <tr> <th></th> <th>100 年度發生數 (件)</th> <th>99 年度發生數 (件)</th> <th>增減數 (件)</th> <th>增減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般詐欺</td> <td>23,896</td> <td>28,494</td> <td>-4,598</td> <td>-16.14</td> </tr> <tr> <td>電信詐欺</td> <td>6,784</td> <td>8,483</td> <td>-1,699</td> <td>-20.03</td> </tr> <tr> <td>網路詐欺</td> <td>4,053</td> <td>5,759</td> <td>-1,706</td> <td>-29.62</td> </tr> </tbody> </table> <p>表 2 100 年度與 99 年度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比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559 1414 1984"> <thead> <tr> <th></th> <th>100 年度財損 (新臺幣)</th> <th>99 年度財損 (新臺幣)</th> <th>增減數 (新臺幣)</th> <th>增減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般詐欺</td> <td>49 億 8,814 萬 1,119</td> <td>61 億 2,868 萬 6,617</td> <td>-11 億 4,054 萬 5,498</td> <td>-18.61</td> </tr> <tr> <td>電信詐欺</td> <td>10 億 6,391 萬 6,676</td> <td>16 億 4,710 萬 9,835</td> <td>-5 億 8,319 萬 3,159</td> <td>-35.41</td> </tr> <tr> <td>網路詐欺</td> <td>1 億 4,390 萬 2,978</td> <td>1 億 9,040 萬 7,966</td> <td>-4,650 萬 4,988</td> <td>-24.42</td> </tr> </tbody> </table>		100 年度發生數 (件)	99 年度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3,896	28,494	-4,598	-16.14	電信詐欺	6,784	8,483	-1,699	-20.03	網路詐欺	4,053	5,759	-1,706	-29.62		100 年度財損 (新臺幣)	99 年度財損 (新臺幣)	增減數 (新臺幣)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49 億 8,814 萬 1,119	61 億 2,868 萬 6,617	-11 億 4,054 萬 5,498	-18.61	電信詐欺	10 億 6,391 萬 6,676	16 億 4,710 萬 9,835	-5 億 8,319 萬 3,159	-35.41	網路詐欺	1 億 4,390 萬 2,978	1 億 9,040 萬 7,966	-4,650 萬 4,988	-24.42
	100 年度發生數 (件)	99 年度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3,896	28,494	-4,598	-16.14																																					
電信詐欺	6,784	8,483	-1,699	-20.03																																					
網路詐欺	4,053	5,759	-1,706	-29.62																																					
	100 年度財損 (新臺幣)	99 年度財損 (新臺幣)	增減數 (新臺幣)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49 億 8,814 萬 1,119	61 億 2,868 萬 6,617	-11 億 4,054 萬 5,498	-18.61																																					
電信詐欺	10 億 6,391 萬 6,676	16 億 4,710 萬 9,835	-5 億 8,319 萬 3,159	-35.41																																					
網路詐欺	1 億 4,390 萬 2,978	1 億 9,040 萬 7,966	-4,650 萬 4,988	-24.42																																					

表 3 100 年度與 99 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數比較

	100 年度被害人數	99 年度被害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9,633	33,737	-4,104	-12.16
電信詐欺	7,935	9,751	-1,816	-18.62
網路詐欺	4,560	6,217	-1,657	-26.65

表 4 100 年度與 99 年度詐欺案件犯罪嫌疑人數比較

	100 年度犯嫌人數	99 年度犯嫌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17,353	22,559	-5,206	-23.08
電信詐欺	4,673	6,609	-1,936	-29.29
網路詐欺	1,577	3,623	-2,046	-56.47

二、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跨部會會議辦理情形

(一)為瞭解網路犯罪型態、手法、模式、影響及研議有效防治犯罪對策，提供評析意見以協助權責機關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及內容管理，期能降低網路犯罪發生，透過跨部會機制於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現為行政院科技會報）成立「防治網路犯罪專案小組」。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持續辦理該小組工作計畫所訂定短、中、長期強化方案，依權責及期程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及內容管理。

1.短期強化方案：

- (1)宣導現有網路購物及拍賣之交易安全機制。
- (2)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網路進行詐騙，請本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針對疑似不法網路情資建置資訊交換平臺。
- (3)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製作網路詐欺諮詢作業手冊，以供即時處理網路交易受害的民眾之個案。
- (4)請本部提供網路詐欺常見手法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要求業者加強網路交易安全宣導及提醒機制。

2.中期強化方案：

請本部規劃，經安全機制提供網路業者查詢身分帳戶真實性之管道，並研訂業者使用規範及相關稽查辦法。

3.長期強化方案：

研議修法以要求各網路平臺業者保存帳戶相關資料（含使用者基本資料、IP 時間及網路交易內容等）至少六個月以上，並應主動協助各項犯罪偵查工作。

- (二)本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下：有關 IDC 機房資料保存，於會中同意業者應建立配合之窗口，由刑事局擬訂資料格式來配合調閱。
- (三)本部與經濟部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下：
經濟部（商業司）所提陳之「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草案，除適用網路平臺業者、商品供應商與物流商業者外，請將網路拍賣平臺業者納入管理規範，以健全電子商務發展及降低網路交易詐欺之情事發生。
- (四)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已召開 15 次），相關重要決議如下：
- 1.98 年 10 月起，該局邀集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如雅虎奇摩、露天拍賣、8591、中華電信等）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拍賣平臺交易安全機制及建立防制詐騙通報窗口，並加強賣場各項防詐騙宣導內容。（第 1~10 次會議）
 - 2.函請美商微軟公司加強帳號安全保護及遭盜用帳號申告處理時效（刑研字第 0990155373 號函），並邀集臺灣微軟公司討論網路即時通訊軟體（MSN）帳號安全與遭盜用帳號阻斷作法，以防制網路即時通訊詐欺問題。（第 11 次會議）
 - 3.邀集遊戲點數平臺業者（遊戲橘子、智冠等）、拍賣平臺業者（雅虎奇摩、露天拍賣、8591 等）除研擬遭詐騙遊戲點數處理方式流程，及建立點數暨帳號凍結通報窗口外（第 11 次會議），並函請業者加強平臺帳號身分認證機制及各項防詐騙宣導內容（刑研字第 1000056736 號函）。
 - 4.邀集 C2C、B2C 網路購物平臺業者（雅虎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大型賣家（東京著衣、機場客、里琪、天藍小舖等 16 家）、匯款單系統商（艾克特、毅豐）、物流系統商（Shopping7 統一數網）研擬網路交易個資外洩衍生 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防制機制，會議討論有關加強交易個資保護、建立資安事件通報窗口、擴大防詐騙宣導內容及管道等，均與業者達成共識，並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資料庫安全機制、上下游賣家與下游物流業者資訊傳遞加密、並省略客戶訂單系統電話欄位與強化客戶端異常資訊通報機制，預期可達成一定程度之防範駭客入侵工作。
- (五)本部警政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14 次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由各業管部會針對下列會議決議事項加強辦理：
- 1.攔阻境外詐欺案件匯款款項部分，若循司法互助途徑恐緩不濟急，請金管會基於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立場，要求國內匯出銀行一旦接獲警察機關

	<p>通報後，應主動與境外匯入銀行聯繫，協助民眾攔阻被騙款項，如有金融機構無法配合，洽請金管會協助處理。</p> <p>2.無店面零售業之「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經法務部、通傳會、經濟部等業務主管機關公告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非公務機關，並已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是項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安全管理。</p> <p>3.請法務部將詐欺罪責依犯罪所得金額訂定不同刑期，或直接修正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罪責部分，納入刑法研修小組會議研商，以有效嚇阻詐欺犯罪發生。</p> <p>4.金管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函發「各銀行、信用合作社，配合警察機關偵辦重大案件需調閱相當數量以上帳戶明細，得以電子檔方式（光碟）提供相關資料。」之函文，發文單位未列財金公司，請金管會協助瞭解並進行補強。</p> <p>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增列「公司戶」或「個人戶」之選項，並於勾選「公司戶」時須增填公司戶名稱，以利警方研判一節，請金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p> <p>6.有關「以電子檔方式提供調閱資料」、「帳戶圈存、止扣」、「金融客服聯防平臺」及「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等議案，由本部警政署擇期邀集金管會、銀行公會、財金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進一步開會研議。</p> <p>(六)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召集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金管會、通傳會、退輔會、農委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相關議題。</p> <p>1.退輔會提案針對老弱長者遭詐騙案情勿以渲染手法報導，以免年長者、榮民（眷屬）成為詐騙集團鎖定對象。</p> <p>2.本部警政署提案請經濟部協助，請便利商店業者配合辦理反詐騙工作。</p> <p>3.本部警政署提案請金管會協助，共同聯名製作「防詐警語貼紙」，並請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於 ATM 張貼。</p> <p>(七)本部警政署為有效打擊假冒公務機關詐騙，律定通報、勤務及處置模式，主動積極逮捕作案犯嫌，業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00007434 號函頒訂「強化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執行計畫」，有效逮捕詐騙車手，並強化金融機構通報，宣導民眾提供檢舉詐騙集團資訊以供警方偵辦。</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二</p> <p>行政院函復說明，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擬之『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預定於 101 年 9 月上線試辦」，又關於「『無故取得、蒐集（購）他人金融帳戶或電話 SIM 卡或其他關乎個人金融、信用、通訊之資料者』之相關罰則，法務部將排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惟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能有效將電信詐騙犯罪狀況予以全面性</p>

	<p>、持續性整理分析，分別以被害人、人頭帳戶、車手、集團成員、洗錢管道等五個不同面向，建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或與內政部建立資訊共通分享平臺之事項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情形」未見說明，上述 3 事項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法務部：</p> <p>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擬之『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預定於 101 年 9 月上線試辦」與「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能有效將電信詐騙犯罪狀況予以全面性、持續性整理分析，分別以被害人、人頭帳戶、車手、集團成員、洗錢管道等五個不同面向，建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或與內政部建立資訊共通分享平臺之事項，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情形」一節，因兩者高度重疊，經本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2609 號函指示「為妥適建置檢察機關『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已建立之『電話及網路詐欺犯罪情資資料庫』專案小組基礎上，擴充資料庫內容……」，乃將兩者併同辦理，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台文字第 017071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建置電話詐騙情資資料庫。該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草擬完成「建置電話詐欺犯罪情資資料庫實施計畫」。 二、依實施計畫實施步驟一、組織小組及任務分配作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組成專案小組，該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擔任召集人，並請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最高檢察署指派指導人員，小組成員為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檢署專組檢察官。由該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討資料庫需求項目，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彙整資料庫需求項目後，請小組成員提供建議事項。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提報「建置電話及網路詐欺犯罪情資資料庫實施計畫」，並鑑於與本部規劃之 101 年科技計畫案「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高度重疊，建請本部統籌規劃辦理。 四、本部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規劃建置電話及網路詐欺犯罪情資資料庫併入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統籌辦理，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繼規劃建置電話及網路詐欺犯罪情資資料庫之作業及資料需求項目，續彙整偵辦毒品、組織犯罪案件作業需求。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地檢署專辦毒品、組織犯罪檢察官填具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作業需求調查意見，該署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派員參加本部安排為「辦理 101 年度科技計畫『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至本部調查局參訪相關資料庫系統並交換建置資料庫意見。 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召開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資料需求調查審查會議。 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將「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資料需求

	<p>項目彙整審查意見」陳報本部。</p> <p>八、本部為「辦理 101 年度科技計畫『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瞭解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相關系統，並交換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意見。</p> <p>九、本部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召開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會議，會中決議由本部資訊處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報資料庫資料項目及作業需求擬訂 101 年採購建置規範，並辦理招標事宜，資料庫建置於該署，該署於同年 9 月 27 日應本部資訊處整體規劃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擴充功能需求，提報 102 年本部科技計畫之「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擴充計畫－增進偵查犯罪情資分析功能與資料交換平臺」，而與內政部建立資訊共通分享平臺之事項，由本部統合跨機關資訊資源整合運用至「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預計 101 年彙整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資料，102 年增進資料交換平臺整合運用功能，達成資訊分享之目標。</p> <p>十、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複審通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列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擴充案。</p>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三</p> <p>請將「歷次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協調情形」、「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辦理情形」、「針對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建立『全國電話詐欺案件資訊整合』供各查緝機關得以共用共享之平臺執行情形」與「『詐欺案發生件數、嫌犯人數統計』」、「各類刑案被害人數和詐欺案被害人數統計』」等 4 事項，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法務部：</p> <p>一、關於「歷次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協調情形」部分，因該督導小組原係成立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嗣因跨部會已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為避免功能重複，現已無召開該小組會議。</p> <p>二、關於「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辦理情形」部分，茲謹提供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話詐欺案件統計－機關別」（如附表 2）數據供參。</p> <p>三、關於「針對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建立『全國電話詐欺案件資訊整合』供各查緝機關得以共用共享之平臺執行情形」部分，已併於「電話及網路詐欺犯罪情資資料庫」與「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專案內辦理，詳如上開糾正事項二本部所述辦理情形。</p> <p>四、關於「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嫌疑犯人數統計」部分，可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話詐欺案件統計－機關別」（詳附表 2）資料得出，100 年 1 月至 12 月電話詐欺案件發生數係 1 萬 2,338 件，而嫌疑犯人數應將 100 年度起訴之</p>

	<p>人數、緩起訴之人數、不起訴之人數及他結之人數加總，即可得知嫌疑犯之人數計 2 萬 2,226 人。另將刑案資料庫目前已製作之相關統計資料，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電話詐騙案件」成效報告（如附表 3）、辦理電話詐欺統計－類型別（如附表 4）及辦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量刑及入監執行統計（如附表 5）一併提供參考。至於「各類刑案被害人數和詐欺案被害人數統計」部分，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本部目前刑案統計資料庫並無被害人資料，無法提供。</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四 請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情資分析、策略性作為、整體反制詐騙宣導作為、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措施」、「『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改制情形」、「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之件數金額」等 3 事項，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有關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辦理事項：</p> <p>（一）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進行整體性分析 每日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為基礎，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分別針對特定重要案類、被害人、詐騙電話、帳戶、情節、上網 IP 及交付地點等，按日、週、月分別歸納累計並繪製成關聯圖表，提供外勤單位偵辦，迄 100 年 12 月共計交付刑事警察局外勤隊偵辦彙整性情資案件 92 件，即時性情資案件 33 件，交付各縣市警察局情資案件 38 件。</p> <p>（二）持續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含跨部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強化 165 聯合服務平臺服務品質及獎勵辦法」。 2.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電信法及電信安全品質各項管理規範。 3.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部分電信業者配合刑事警察局進行詐騙之國際來話門號阻斷。 4. 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律定網路電話與 ISR 送碼方式，強化二類電信管控。 5. 協請經濟部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作業基準」。 6. 建置防治詐騙 e 化網絡，為強化本部與通傳會、金管會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作業，規劃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作為防制詐騙重要樞紐，整合跨機關、跨部門之資源，統合建置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 7. 協請金管會及銀行公會以電子檔提供警示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8. 推動國民身分證驗證系統，減少偽冒帳戶申辦，有效管制詐騙人頭。

9.推動金融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促請各金融機構加入反詐騙行列，持續落實臨櫃關懷提問。

10.建置網路實名驗證系統，提供網路交易安全機制，強化個人登入驗證安全。

(三)整體規劃全國反詐騙宣導業務

1.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 100 年 6 月 2 日刑防字第 1000074483 號函、100 年 10 月 3 日刑防字第 1000128878 號函請各電信業者配合發送二則反詐騙宣導簡訊，有效傳達全體國民反詐騙知識，具體提升整體宣導廣度與深度，以全面強化民眾反詐騙之警覺心。

2.本部警政署 100 年持續依 99 年 11 月 23 日訂頒「警察機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與民間團體合作，或結合公務單位資源，透過其管道宣導反詐騙資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律由警察分局規劃派出所運用巡守勤務，針對金融機構、資金匯流處加強安全宣導，結合友軍力量發掘疑似詐騙被害人，主動關懷提醒以預防受害；另透過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之實施，逐戶宣導最新及常見之詐騙手法，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3.於 100 年 5 月 14 日假臺北信義華納威秀中庭廣場辦理「你我反詐騙 全民當柯南」大型宣導活動，活動以徵選反詐騙主題曲創作競賽表演為主軸，邀請亞太電信、臺中銀行等企業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襄盛舉，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獲選為冠軍之創作歌曲，並錄製為廣告片背景音樂、廣播插播帶及來電答鈴，透過電視頻道、廣播節目及網路平臺強力放送宣導。並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臺北捷運國父紀念館、忠孝敦化等 5 站，登刊「小心上機」及「小心上當」反詐騙公益宣導廣告；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於板橋等 7 個臺鐵車站燈箱及全國電聯車 100 節車廂內，登刊「你我反詐騙 全民當柯南」反詐騙宣導廣告。

4.每週定期發布最新即時案例或重要詐騙手法新聞資料，上傳本部、警政署刑事局及 165 網站反詐騙宣導專區供民眾閱覽下載，並接受各媒體通路記者採訪報導。

(四)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

1.自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採取共同打擊均認為涉嫌犯罪之行為，將兩岸關切的各類型重大刑事犯罪，納入重點打擊對象，並在聯繫主體、業務交流、資訊交換、協助偵查、人犯遣返及司法互助等方面建構制度化合作機制。兩岸警方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99 年 6 月 21 日「1011」專案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詐騙集團，總計

查獲人數 158 人，實施後經統計 165 專線前一週開案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7.26%、26.02%；假檢警類型被害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27.03%、56.76%。

2.99 年 8 月 25 日「0810」專案兩岸打擊詐騙史上最大行動，動員警力總計 3,268 名，直搗詐欺集團總部大本營、破紀錄查獲犯嫌 450 人，實施後經統計 165 專線前一週開案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23.72%、26.14%；被害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34.15%、45.04%，假檢警被害件數連續 2 週下降 48.39%、35.48%，有效遏止詐欺集團不法氣燄。

3.100 年 6 月 9 日本部警政署指揮刑事局及相關縣市警察局等 17 個單位，動用 865 名警力，與大陸及東南亞執法機關聯手合作，進行大規模之查緝行動，全面性同步掃蕩包括臺灣及大陸、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之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臺、洗錢中心、詐騙機房（call center）等 161 個據點，共計查獲 598 名詐欺犯罪集團相關成員，掃蕩行動後，國內詐欺犯罪發生數下降達 26%，顯見在兩岸警方跨第三地共同合作努力下，已有效打擊跨境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4.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指揮刑事局各外勤隊、國際科及相關縣市警察局等 13 個單位，報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動用 638 名警力，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暨各省市廳局公安人員及東南亞國家執法機關，合作聯手打擊詐欺犯罪集團，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大陸、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菲律賓等地之詐騙集團首腦、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臺、洗錢中心、詐騙機房（call center）等 166 個據點，共計查獲詐欺犯罪集團嫌犯 827 名，專案行動後，全般詐欺案件呈現極為顯著的下降趨勢，其幅度高達 36%，顯見在兩岸警方跨第三地共同合作努力下，已能達到相當的震撼效果。

5.100 年 11 月已完成建置線上即時身分證驗證系統，建置高安全等級之身分驗證中心，規劃受理全國各授權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之客戶身分驗證之申請，並擴充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建立金融、電信業者異常情資通報機制，與警方共同防止偽冒證件案件發生，並主動彙集歹徒相片資料進行比對，以擴充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強化比對分析功能，有效壓制詐騙集團。

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改制情形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法律授權依據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承行政院游前院長錫瑩於 93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會中裁示事項及 93 年 4 月 23 日由行政院許前政務委員志雄召集「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警政署謝前署長銀黨召集全國各警察機關決議於 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原為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宣導組業務，99 年 8 月 9 日自原有宣導組中，劃分成立 165 任務編組，並指派任務編組組長賦予權責整合相關秘書業務。

(三)本部警政署已責成刑事警察局預作規劃，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於該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內重新規劃架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鑒於警察機關組織之特殊性，於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條，明定警察機關組織得以組織法律另定規定適用之，該法復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

2.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本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本部警政署之次級機關，執行犯罪偵防事項。依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並定名為規程。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已擬具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草案，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於該局預防科下設「反詐騙股」，以為政府反詐騙之正式單位，並將預防科掌理事項新增「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相關業務，編制員額擬配置股長 1 人、警務正 4 人、偵查員 6 人、警務佐 6 人、小隊長 6 人、警員 27 人。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全案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刑人字第 0990140693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在案。

4.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召開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審查會，核定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任務編組，改制為正式編制，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90167296 號函將該署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草案送至本部審查，內政部復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台內人字第 0990236278 號書函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中央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行政院進行後續整體組織草案實質審查。全案將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相關草案，完成立法並核定後，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三、「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之件數與金額

統計「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 99 年度內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 1,284 件，金額

	<p>為 6,006 萬 5,442 元；於 100 年度內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 842 件，金額為 3,443 萬 0,275 元，有效防止民眾財產遭受損失。</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五 請將「『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中，有關查緝目標、核分項目、要件、獎勵額度等項，表列比較修正規定前後之具體情形」、「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警方偵破跨境詐欺集團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等 4 事項，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修正前後比較</p> <p>(一)為提升警察機關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已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案件獎懲核分規定」，將原規定改為常態性獎勵規定，使各警察機關得以深入追查詐欺集團相關犯罪事證。</p> <p>(二)為因應全球化資通訊快速發展及詐欺集團犯罪之再生、複製迅速等特性，鼓勵警察同仁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追查不法所得，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乃本部警政署持續努力的方向。為因應上述之情勢變化，偵辦是類案件之獎勵額度有必要再加以提升，並全面檢討，以激勵員警偵辦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爰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將查獲成效分為 A、B、C、D 四級，其中 B 級首功額度一次記二大功為 2 人以下（修正前為 1 人以下），A 級首功人員經專案敘獎不計一次記二大功人數（修正前為 2 人以下）。由上得知，為激勵員警積極偵辦電信詐欺集團，詐欺案件一次記二大功人數額度已較修正前明顯增加，獎勵應可符合偵辦員警之期待並達到激勵之效果。</p> <p>(三)有關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修正前後比較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621 1414 1939"> <thead> <tr> <th></th> <th>修正前</th> <th>修正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緝目標</td> <td>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td> <td>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並強調打擊詐欺集團核心及跨境合作</td> </tr> <tr> <td>核分項目</td> <td>以查獲嫌犯與被害人人數為核分基準</td> <td>核分項目細分為查獲「集團核心」、「集團成員」、「資通面」、「金融</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前	修正後	查緝目標	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	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並強調打擊詐欺集團核心及跨境合作	核分項目	以查獲嫌犯與被害人人數為核分基準	核分項目細分為查獲「集團核心」、「集團成員」、「資通面」、「金融
	修正前	修正後								
查緝目標	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	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並強調打擊詐欺集團核心及跨境合作								
核分項目	以查獲嫌犯與被害人人數為核分基準	核分項目細分為查獲「集團核心」、「集團成員」、「資通面」、「金融								

	修正前	修正後
		面」、「被害人數」、「專案加分（如跨境同步行動）」
評核要件	分成一到四級： 一級：犯嫌 3 人以上未達 9 人；被害人 30 人以上 二級：犯嫌 9 人以上未達 15 人；被害人 50 人以上 三級：犯嫌 15 人以上未達 21 人；被害人 100 人以上 四級：犯嫌 21 人以上；被害人 150 人以上	分成 A、B、C、D 四級： A 級：具備 6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21 人以上 B 級：具備 5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15 人以上 C 級：具備 4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9 人以上 D 級：具備 3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3 人以上
獎勵額度	1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15 次，一大功 1 人以下 2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30 次，一大功 2 人以下 3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50 次，一次二大功 1 人以下 4 級：專案敘獎，一次二大功 2 人以下	A 級：專案敘獎，不計一次二大功員額 B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55 次，一次二大功 2 人以下 C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35 次，一大功 2 人以下 D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0 次，一大功 1 人以下

二、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

經統計 100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總計查獲 349 件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已完成評核案件為 269 件（刑事警察局 100 年 9-12 月案件評核仍在辦理中；另「0810」及「0310」專案行動案件，另統案辦理），其中經評核為 A 級 25 件（9.29%），經評核為 B 級 63 件（23.42%），經評核為 C 級 72 件（26.77%），經評核為 D 級 109 件（40.52%）。

三、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警方偵破跨境詐欺集團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

（一）詐欺案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經過兩岸警方密集情資交換，並同步發動多次掃蕩行動，尤其 100 年所執行之「0310」、「0928」專案，偵破多起跨境詐欺集團，均能將主嫌查緝到案，並確實斬斷各集團之電信流及資金流，澈底瓦解集團結構，同時配合本部警政署及各部會之預防宣導作為及金管會、通傳會等相關部會之強化管理

	<p>機制，在相關作為效應發酵後，詐欺案件已呈現下降之趨勢。</p> <p>(二)自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經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集團總計 12 件，犯罪嫌疑人 1,631 人；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總計 48 件，犯罪嫌疑人 517 人；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總計 9 件，犯罪嫌疑人 78 人。</p> <p>四、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p> <p>經統計 100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查緝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案件，總計查獲 349 件，嫌疑犯人數 5,277 人；其中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 193 件，嫌疑犯人數 2,590 人，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 156 件，嫌疑犯人數 2,687 人。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808 1417 1256"> <thead> <tr> <th colspan="3">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th> </tr> <tr> <th>項目</th> <th>件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td> <td>12</td> <td>1,631</td> </tr> <tr> <td>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td> <td>48</td> <td>517</td> </tr> <tr> <td>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td> <td>9</td> <td>78</td> </tr> <tr> <td>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td> <td>280</td> <td>3,051</td> </tr> <tr> <td>總計</td> <td>349</td> <td>5,277</td> </tr> </tbody> </table>	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項目	件數	人數	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2	1,631	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8	517	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9	78	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80	3,051	總計	349	5,277
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項目	件數	人數																				
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2	1,631																				
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8	517																				
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9	78																				
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80	3,051																				
總計	349	5,277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六</p> <p>請將本項之「我國全國警察機關警力性質結構統計表情形」及「全國刑事警察員額、編制缺額、預算員額及警力偵辦詐欺犯罪案件是否不足之情形」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總編制員額為 92,794 人，現職員額為 68,921 人，其中行政警察現職員額為 41,133 人（59.68%），刑事警察現職員額 7,615 人（11.02%），交通警察現職員額 8,338 人（12.10%），保安警察現職員額 10,978 人（15.93%），專業警察現職員額 658 人（0.95%），保防警察現職員額 199 人（0.29%）。</p> <p>二、另本部警政署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警察編制員額 1 萬 0,208 人（11.00%），預算員額 8,211 人（11.09%），現有員額 7,615 人（11.02%）。查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部警政署強力督屬偵辦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及推動講習訓練等作為，各警察機關破獲詐欺犯罪集團案計有 349 件 5,277 人，</p>																					

	<p>打擊力道已明顯提升；另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般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4,598 件（-16.14%），全般詐欺財損減少 11 億 4,054 萬 5,498 元（-18.61%），詐欺發生數及民眾財損大幅下降，政府機關防制詐欺作為已展現具體成效。</p> <p>三、依行政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29262 號函示略以：「預計將現有編制人數 9,154 人，逐步增加至 10,000 人，自 93 年起至 95 年止，分 3 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刑事警力不足之窘境。」查目前刑事警察總編制員額已增至 1 萬 0,208 人，占警察總編制員額之比例為 11.00%，係依上述函示規定辦理，相較於澳洲（15%）、英國（13.9%）、日本（12%）等國家之比例，已逐漸接近。</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七</p> <p>請將「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相關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之具體統計情形（含參訓人數及承辦是類案件人員參訓之人數與比例）」、「內政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統計情形」、「各警察機關偵辦電話詐騙績效統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辦理相關防制詐騙犯罪講習與訓練之具體統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17 日分二梯次舉辦 100 年度「強化科技犯罪偵查能量教育訓練講習」，安排「網路賣場詐欺、MSN 詐欺案件偵查要領」、「i2 (Analyst's Notebook) 操作分析運用技巧」、「通聯分析工具之應用—小強 2 號」、「詐騙電信機房路由追查與現場勘驗」、「網路犯罪 VPN 主機偵查實務」等刑事技術課程，共計 130 人次參訓。 2.100 年 6 月 16、17 日為督促各單位於受理詐欺案件時，能依規定登入「165 反詐騙金融電信聯防平臺」，將涉嫌詐欺帳戶設定為警示帳戶，並將受理案件相關筆錄、三聯單等資料傳真 165 專線建檔，確實落實各項受理詐欺案件流程，已分兩梯次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操作與網路詐欺案件防制實務」教育訓練案，每梯次 6 小時，共調訓 338 人。 3.本部警政署 100 年共計舉辦六次「擴大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於會中提報「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成效分析與策進」、「加強詐欺集團及車手查緝專案計畫專案報告」、「防制 ATM 解除分期付款有效作為」、「100 年上半年治安狀況檢討與策進」、「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及「偵辦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為策進作為」等專案報告，計約 600 人次參訓；另該署 100 年共計舉行 12 次「署務會報」，由該署刑事警察局於會報中提報「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內就打擊詐欺犯罪執行要領與策進作為向各縣市警察

局作宣導，計約 1,200 人次參訓。

- 4.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0 年 11 月 22、23 日，分 2 梯次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排定該局局長親自講授「從 0310 專案談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計有 680 人次參訓。
- 5.本部警政署辦理 100 年度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 2 期 4 梯次（100 年 3 月及 11 月）舉行，共計調訓 200 人次，除排定一般刑事課程外，另外增加「新興詐欺型態分析與偵查實務」、「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偵查實務」、「網路犯罪偵查實務」、「科技犯罪偵查實務」及「反詐騙諮詢業務」等課程。
- 6.100 年 11 月結合「加強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執行計畫」，已於 11 月 21 日、22 日分三梯次，調訓各縣市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完竣，結合中央與地方警力，順暢報案情資，俾利一線偵查同仁獲取有效偵查情報，提升整體偵防能量，總調訓人數 178 人。
- 7.總計本部警政署 100 年度辦理相關防制詐騙犯罪講習與訓練，參訓人員總計為 2,726 人，占現職員額 7,615 人中 35.80%。

二、本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統計情形

- (一)查目前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之填輸規定，詐欺及恐嚇案件係屬不同案類，於偵破時，如係詐欺案件則填輸於詐欺案類中，如係恐嚇案件則填輸於恐嚇案類中，尚無法就恐嚇詐欺案類提供偵破數據。
- (二)另查本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100 年度總計受理民眾案件 3 萬 2,329 件，其中以恐嚇為手法之案件為 321 件，占全部受理案件之 0.99%，相較其他新型態詐欺案件，顯示是類犯罪類型發生數尚在掌握之中。

三、本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偵辦電話詐騙績效統計

經統計 100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案件，總計查獲 349 件，嫌疑犯人數 5,277 人；其中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 193 件，較 99 年增加 35 件（+22.15%），嫌疑犯人數 2,590 人，較 99 年增加 403 人（+18.43%），顯示在本部警政署查緝詐欺政策，以刑事警察局結合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而情資交流整合，並輔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緝詐欺集團能量已有明顯成長。

法務部：

- 一、為加強本部調查局同仁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專業技能，本部調查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於幹部訓練所辦理「偵辦電話詐騙集團案件經驗分享」課程，參訓人員 89 人，由該局具偵辦實務資深同仁分就電話詐騙集團犯罪模式、詐騙方式及交付款項、洗錢等方法，以實際偵辦案例等進行報告研討。
- 二、針對本部調查局新進而尚未分發之 81 位受訓同仁，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將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偵辦與發掘列為授課重點，除講授詐騙犯罪基本態樣與偵查技

	<p>巧，並實際演練科技器材操作，以培養該局未來調查此類犯罪之人力。</p> <p>三、本部調查局擔任經濟犯罪防制業務同仁中，專責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人員參訓比例已達 145.4%（即每位專責人員平均受訓約 1.5 次），目前已可因應業務所需，日後仍將持續辦理專業訓練，以有效防制新型犯罪手法，人力配置及參訓情形，如附表 6。</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八</p> <p>法務部調查局說明，自 93 年 4 月迄 99 年 9 月偵辦電話詐騙案件中犯罪標的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比例為 30.2%，移送人數在 5 人以下之案件比例為 84.5%，案件偵辦品質已有提升，今後仍將持續著重幕後集團性案件的查緝，該局仍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辦。請按年將後續偵辦及查緝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調查局自 93 年 4 月迄 100 年 12 月，共計偵辦電話詐騙恐嚇案件 484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1,494 人，犯罪金額新臺幣（下同）28 億 7,350 萬元。偵辦案件中，犯罪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比例為 31.6%，移送人數在 5 人以下之案件比例為 83.9%，整體案件雖然仍以小型案件居多，惟尚能達到及時嚇阻及遏止之目的。100 年度查獲案件 56 案，與 99 年查緝成效約略相當，但較 97 年、98 年則明顯下滑，研判全國防範詐騙宣導及相關阻絕措施已收防制成效，除一般民眾接獲詐騙電話次數顯著下降外，整體案源亦明顯下降。另 100 年度偵破案件中，破獲車手及集團首腦案件共計 5 案，另有國際合作案件一案，將遭泰國遣送出境之我國籍嫌犯 26 人順利接返。案件偵辦品質已有提升，日後仍將持續著重集團性案件之查緝。</p> <p>二、本部調查局近年偵辦是類案件統計資料，詳如附表 7。</p>

（附件略）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0072670 號

主旨：大院為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函囑本部提供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概況乙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38 號函。
- 二、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完成該資料庫第一期之採購招標作業，開始辦理系統規劃開發，預計於本（101）年度完成第一期系統建置，第二期系統建置仍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經費核定後方能進行。

部長 曾勇夫

行政院 函

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22559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3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請續為列管追蹤，並將每年辦理情形復知

內政部、法務部辦理情形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一</p> <p>行政院表示，內政部持續追蹤全般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產損失趨勢，並透過各跨部會平臺會議，有效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能量，全力防制詐欺犯罪，並列管督促所屬持續辦理。請將「各跨部會平臺會議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能量防制詐欺犯罪之具體情形」及「我國詐欺犯罪被害人數統計」、「臺灣地區詐欺犯罪發生件數統計」、「詐欺案嫌疑犯人數統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及統計資料函復本院。</p>																				
101 年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數據分析與統計說明</p> <p>經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般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975 件 (-12.60%)，全般詐欺財損減少 6 億 4,787 萬 2,338 元 (-13.28%)，詐欺發生數及民眾財損大幅下降，政府機關防制詐欺作為展現具體成效；另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般詐欺案件被害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9 人 (-8.39%)，全般詐欺犯罪嫌疑人增加 1,403 人 (8.22%)，請參閱下列各表：</p> <p>表 1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比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0%;">101 年度發生數 (件)</th> <th style="width: 20%;">100 年度發生數 (件)</th> <th style="width: 15%;">增減數 (件)</th> <th style="width: 10%;">增減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般詐欺</td> <td>20,637</td> <td>23,612</td> <td>-2,975</td> <td>-12.60</td> </tr> <tr> <td>電信詐欺</td> <td>5,300</td> <td>6,291</td> <td>-991</td> <td>-15.75</td> </tr> <tr> <td>網路詐欺</td> <td>2,277</td> <td>4,036</td> <td>-1,759</td> <td>-43.58</td> </tr> </tbody> </table>		101 年度發生數 (件)	100 年度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0,637	23,612	-2,975	-12.60	電信詐欺	5,300	6,291	-991	-15.75	網路詐欺	2,277	4,036	-1,759	-43.58
	101 年度發生數 (件)	100 年度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0,637	23,612	-2,975	-12.60																	
電信詐欺	5,300	6,291	-991	-15.75																	
網路詐欺	2,277	4,036	-1,759	-43.58																	

表 2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比較

	101 年度財損 (新臺幣)	100 年度財損 (新臺幣)	增減數 (新臺幣)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42 億 3,223 萬 0,218	48 億 8,010 萬 2,566	-6 億 4,787 萬 2,338	-13.28
電信詐欺	9 億 8,859 萬 1,303	10 億 2,838 萬 4,876	-3,979 萬 3,573	-3.87
網路詐欺	8,478 萬 6,599	1 億 4,151 萬 5,966	-5,672 萬 9,367	-40.09

表 3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數比較

	101 年度被害人數	100 年度被害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27,289	29,788	-2,499	-8.39
電信詐欺	7,250	7,930	-680	-8.58
網路詐欺	2,742	4,559	-1,817	-39.86

表 4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詐欺案件犯罪嫌疑人數比較

	101 年度犯嫌人數	100 年度犯嫌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率 (%)
全般詐欺	18,465	17,062	1,403	8.22
電信詐欺	4,505	4,599	-94	-2.04
網路詐欺	1,311	1,536	-225	-14.65

二、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跨部會會議辦理情形

(一)為瞭解網路犯罪型態、手法、模式、影響及研議有效防治犯罪對策，提供評析意見以協助權責機關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及內容管理，期能降低網路犯罪發生，透過跨部會機制成立「防治網路犯罪專案小組」。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持續辦理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防治網路犯罪專案小組」工作計畫所訂定短、中、長期強化方案，依權責及期程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及內容管理。

1.短期強化方案：

(1)宣導現有網路購物及拍賣之交易安全機制。

	<p>(2)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網路進行詐騙，請本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針對疑似不法網路情資建置資訊交換平臺。</p> <p>(3)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製作網路詐欺諮詢作業手冊，以供即時處理網路交易受害的民眾之個案。</p> <p>(4)提供網路詐欺常見手法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要求業者加強網路交易安全宣導及提醒機制。</p> <p>2.中期強化方案： 規劃經安全機制提供網路業者查詢身分帳戶真實性之管道，並研訂業者使用規範及相關稽查辦法。</p> <p>3.長期強化方案： 研議修法以要求各網路平臺業者保存帳戶相關資料（含使用者基本資料、IP 時間及網路交易內容等）至少六個月以上，並應主動協助各項犯罪偵查工作。</p> <p>(二)本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下：</p> <p>1.IDC 機房目前確實為網路犯罪工具之一（網路電話、跳板主機、非法網站），惟目前電信法僅針對使用電信服務進行規範，故請業者應比照電信法，對 IDC 申請者進行雙證查核。</p> <p>2.有關 IDC 機房申請者轉租狀況，依據電信法規定，對於「頻寬轉售」不得轉賣第三人使用，即不能有個人將 IDC 機櫃上之頻寬轉販售他人（臺灣人頭申請，大陸人放置主機遠端遙控情形）；目前幾家與會業者均表示有納入客戶契約規定，即若治安單位通報有違反電信法第 8 條（涉及公序良俗、違反刑法）情形，可終止契約。</p> <p>3.有關 IDC 機房可能造成資安與網路犯罪問題，IDC 業者對於用戶應強化安全管理，並協助警察機關提供相關連線 IP 紀錄，建置封包監錄機制；業者表示如 IDC 機房用戶使用該公司所提供之頻寬，當警察機關提出法院監聽票，將配合進行 Port Mirror 工作，並提供客戶流量分析。</p> <p>(三)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0 日、9 月 5 日及 10 月 9 日召開第 16-18 次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下：</p> <p>1.98 年 10 月起，該局邀集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如雅虎奇摩、露天拍賣、8591、中華電信等）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拍賣平臺交易安全機制及建立防制詐騙通報窗口，並加強賣場各項防詐騙宣導內容。</p> <p>2.函請美商微軟公司加強帳號安全保護及遭盜用帳號申告處理時效（刑研字第 0990155373 號函），並邀集臺灣微軟公司討論網路即時通訊</p>
--	---

	<p>軟體（MSN）帳號安全與遭盜用帳號阻斷作法，以防制網路即時通訊詐欺問題。</p> <p>3.邀集遊戲點數平臺業者（遊戲橘子、智冠等）、拍賣平臺業者（雅虎奇摩、露天拍賣、8591 等）除研擬遭詐騙遊戲點數處理方式流程，及建立點數暨帳號凍結通報窗口外，並函請業者加強平臺帳號身分認證機制及各項防詐騙宣導內容（刑研字第 1000056736 號函）。</p> <p>4.邀集國內兩大 C2C 平臺業者雅虎及露天公司，共同就「防制網拍詐欺」議題進行討論。會中相關提案（如落實帳號、密碼外第二道安全機制、改善目前拍賣帳號僅一次性手機簡訊碼認證機制、加強熱門商品巡查機制及增強貨到付款誘因等防制網拍詐欺機制），與會業者均同意參考辦理；另 165 反詐騙專線於會中提報與雅虎公司試行「被騙認證碼即時通報機制」，作為如下：</p> <p>(1) 建立手機被盜用認證專屬通報網頁（https://help.cc.tw.yahoo.com/feedback.html?id=7390）</p> <p>(2) 建立手機認證碼被盜用宣導說明（http://tw.help.yahoo.com/auct/safety/lesson4.html）</p> <p>(3) 修改認證簡訊文字內容（Hi yidxxxxxxx，您的手機號碼將被用於 Yahoo!奇摩手機認證，確認碼：m j 6 xxx 請勿將確認碼告知他人及透過網路詢問的親友）</p> <p>(4) 165 專線受理此類案件並記錄民眾社群帳號及要求認證手機門號後，將彙整清單每日三次（暫定）以電子郵件逕傳雅虎公司處理，封鎖相關已註冊新增之拍賣帳號，並將處理結果回復 165 專案及民眾。</p> <p>5.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及各業者，共同就「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問題（B2C 大型商家交易個資保護部分）建立資安防護能力、應變措施與事後通報窗口、輔導電子商務業者加入『電子商務信賴安全聯盟』行資安輔導（經濟部 EC-CERT）、建立橫向聯繫與通報機制、定期清查（修補）系統高風險弱點及漏洞，並主動進行宣導」議題進行討論，會中與會業者分別就「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EC-CERT）」相關服務與防制詐欺提供經驗分享。</p> <p>(四)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電信業者，共同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中研商電話詐欺相關技術問題，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4 日、6 月 28 日及 9 月 28 日召開第 41-43 次會議，會中所提報重點事項臚列如下：</p> <p>1.持續執行阻斷疑似國際詐騙話務工作，目前依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白名單，商請合作之電信業者（中華、台固、新世紀資通）配合設定數量已提升至 50 組，中華與台固每日可更新 2 次並提供阻斷</p>
--	--

	<p>明細資料。總計 101 年度三大固網業者（中華電信、新世紀資通及台灣固網）阻斷國際進線疑似詐騙電話約三百餘萬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依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抽查詐騙話務之境外來源資料，請國內固網業者將疑似大量傳送詐騙話務之境外電信公司線路介接至具阻斷功能之國際交換機，並與上一手電信業者協商管制詐騙來話。同時亦請國內電信業者協助向境外業者查詢更上一手話務來源資訊。3.要求各電信業者於調閱之通聯紀錄上附註是否屬國際電話與進線來源地等欄位資訊，以利判讀，目前各電信業者均已配合提供。4.為因應使用免簽證進入我國之外籍人士增多，決議開放外國人使用「免簽證章」為申辦國內行動電話門號第二證件。 <p>(五)本部警政署業已召開第 14 次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101 年度各業管部會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針對修正現行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責，101 年度經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多次會議研商，目前擬朝向加重詐欺處罰類型進行修正，針對(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者、(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等犯罪態樣，提高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就符合加重要件之詐欺犯罪，因有最低刑度之限制，不至於發生法院輕判而使被告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以達到嚇阻作用。2.有關「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增列「公司戶」或「個人戶」之選項，並於勾選「公司戶」時須增填公司戶名稱，以利警方研判一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全一字第 101000936A 號函依決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金管會核備在案。 <p>(六)本部警政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由各業管部會針對下列決議事項加強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詐欺案件，持續與本部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合作，研析相關防制作為，加強辦理電信監理措施，期以建構更安全的電信環境。2.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要求各金融機構於自動櫃員機內植入宣導警語提醒民眾，防範因「ATM 取消分期付款」或「辨識身分」而起的詐騙案件發生。3.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呼籲各金融機構，惠予配合警察機關張貼相關犯罪宣導或政令宣導等文宣。4.有關本部警政署於 101 年度製作之宣導短片及廣播帶，國防部將協助
--	--

	於莒光日節目及漢聲廣播電臺播放，以達廣泛宣導之效果。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二</p> <p>行政院函復說明，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擬之『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預定於 101 年 9 月上線試辦」，又關於「『無故取得、蒐集（購）他人金融帳戶或電話 SIM 卡或其他關乎個人金融、信用、通訊之資料者』之相關罰則，法務部將排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惟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能有效將電信詐騙犯罪狀況予以全面性、持續性整理分析，分別以被害人、人頭帳戶、車手、集團成員、洗錢管道等五個不同面向，建立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或與內政部建立資訊共通分享平臺之事項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情形」未見說明，上述 3 事項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101 年辦理情形	<p>法務部：</p> <p>有關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刻在建置中，俟建置完畢，隨即函復監察院。</p>
審議意見	<p>糾正事項三</p> <p>請將「歷次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協調情形」、「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辦理情形」、「針對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辦案資訊，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建立『全國電話詐欺案件資訊整合』供各查緝機關得以共用共享之平臺執行情形」與「『詐欺案發生件數、嫌犯人數統計』、『各類刑案被害人數和詐欺案被害人數統計』」等 4 事項，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101 年辦理情形	<p>法務部：</p> <p>一、關於「歷次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協調情形」部分，因該督導小組原係成立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嗣因跨部會已成立反詐騙聯防平台，為避免功能重複，現已無召開該小組會議。</p> <p>二、關於「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辦理情形」部分，以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受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表」，業已製作完成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表 1 件（如附表 1），其中全年受理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數為 7,609 件。</p> <p>三、關於「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專案之辦理情形，詳如上開糾正事項二本部所述內容。</p> <p>四、關於「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嫌疑犯人數統計」部分，依「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話詐欺案件統計—機關別」（詳附表 2）資料，10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各司法警察機關電話詐欺案件發生數 7,609 件，移送嫌疑犯人數為 17,928 人。</p> <p>五、另目前刑案資料庫已製作之相關統計資料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電話詐騙案件」成效報告（如附表 3）、辦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量刑及入監執行統計（如附表 4），一併送請參考。</p>

	<p>六、至於「各類刑案被害人數和詐欺案被害人數統計」部分，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本部目前刑案統計資料庫並無被害人資料。</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四 請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情資分析、策略性作為、整體反制詐騙宣導作為、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措施」、「『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改制情形」、「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之件數金額」等 3 事項，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101 年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有關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辦理事項：</p> <p>(一)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進行整體性分析 每日依據民眾所舉報詐騙案件情資為基礎，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分別針對特定重要案類、被害人、詐騙電話、帳戶、情節、上網 IP 及交付地點等，按日、週、月分別歸納累計並繪製成關聯圖表，提供外勤單位偵辦，101 年總計交付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彙整性情資案件共 67 件，即時性情資案件共 7 件，交付各縣市警察局情資 38 件。</p> <p>(二)持續推動各項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之策略性作為（含跨部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本部警政署推動國民身分證驗證系統，以解決電信人頭問題。 2.函請經濟部針對國內貿易廠商因電子郵件遭駭而衍生詐騙事件，轉知相關廠商及會員注意防處，以維護民眾權益，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3.持續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相關金融業者落實 ATM 之功能說明，以保障民眾操作安全，減少民眾因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而遭詐騙轉帳案件發生。 4.持續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銀行臨櫃關懷措施，發掘異常匯領款，攔阻民眾被騙款項。 5.持續建置防治詐騙 e 化網絡，為強化本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作業，規劃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作為防制詐騙重要樞紐，整合跨機關、跨部門之資源，統合建置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 6.持續推動國民身分證驗證系統，減少偽冒帳戶申辦，有效管制詐騙人頭。 7.持續推動金融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促請各金融機構加入反詐騙行列，持續落實臨櫃關懷提問。 8.建置網路實名驗證系統，提供網路交易安全機制，強化個人登入驗證安全。

(三)整體規劃全國反詐騙宣導業務

- 1.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 101 年 5 月 9 日刑防字第 1010057190 號函、101 年 9 月 21 日刑防字第 1010126575 號函請各電信業者配合發送二則反詐騙宣導簡訊，累計有效數約 3,574 萬餘門，有效傳達全體國民反詐騙知識，具體提升整體宣導廣度與深度，以全面強化民眾反詐騙之警覺心；另 102 年將持續辦理。
- 2.本部警政署 101 年持續依 100 年 12 月 21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以反詐騙宣導為主軸，依轄區治安狀況，參考轄區各類犯罪發生率，以高發生率犯罪為宣導重點，向民眾宣導預防方式，減少犯罪被害案件，向民眾宣導反詐騙知識及最新犯罪手法，以強化被害預防知能。
- 3.本部警政署協請行政院新聞局、退輔會、金管會、通傳會、教育部，廣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包含廣播、平面、網路宣導，並向行政院申請電視臺及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航空站等 LCD 電視公益託播「假冒公務機關詐騙」宣導短片，及函請各大網路人力銀行於網站設立求職者宣導專區、建立徵才企業篩選機制、對客戶進行風險管理等，提供應徵者安全之求職環境，避免被害。
- 4.本部警政署發放「校園預防犯罪宣導短片」系列宣導動畫 DVD 及平面設計，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深入校園宣導運用，執行績效並納入年度業務評鑑之重要督考項目。

(四)反制詐騙集團之各式新興犯罪手法

- 1.自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採取共同打擊均認為涉嫌犯罪之行為，將兩岸關切的各類型重大刑事犯罪，納入重點打擊對象，並在聯繫主體、業務交流、資訊交換、協助偵查、人犯遣返及司法互助等方面建構制度化合作機制。
- 2.1129 專案源起大陸江蘇省民眾沙○文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遭詐騙案，經陸方依兩岸協議機制協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凌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駐泰聯絡官陳報陸方已於 5 月 17 日深夜協同泰國警方分別於曼谷及清邁 2 地發動查處行動，該署立即派員前往泰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 3 國協助相關犯罪事證之連結工作，另馬來西亞及泰國 2 地經由兩岸合作已先於 101 年 4 月及 5 月展開行動。總計「1129」專案兩岸 9 地查獲 537 人，其中臺嫌 325 人，陸嫌 193 人及他國籍犯嫌 19 人。
- 3.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福建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廣東省公安廳、海南省公安廳等執法人員於 101 年 7 月 26

	<p>日同步執行「0426」專案，大規模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行動；國內共搜索 74 處據點，查獲嫌犯 121 人，另陸方亦同步搗毀 19 處犯罪據點，抓獲嫌犯 132 人。此次「0426 專案」主要偵破以對 ATM 解除設定分期付款及假冒官署手法之詐騙案件，在兩岸警方合作打擊之下，國內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已顯見呈現下降趨勢。</p> <p>4.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指揮該局駐菲聯絡官、偵六隊、偵九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菲律賓國家反組織犯罪委員會等單位合作，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菲律賓地區之海內、外非法詐騙洗錢中心、詐騙機房（call center）、取款車手等 20 個據點，共計查獲逮捕 406 名詐欺犯罪集團相關成員。本次「0823」專案破有史以來兩岸跨第三地單次、單一區域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獲最多嫌犯之紀錄，也是本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首次聯手合作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成功案例，對猖獗之詐欺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產生震撼效果。</p> <p>5.100 年 11 月已完成建置線上即時身分證驗證系統，建置高安全等級之身分驗證中心，101 年度持續規劃受理全國各授權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之客戶身分驗證之申請，並擴充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系統，建立金融、電信業者異常情資通報機制，與警方共同防止偽冒證件案件發生，並主動彙集歹徒相片資料進行比對，以擴充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強化比對分析功能，有效壓制詐騙集團。</p> <p>6.過去駭客入侵通訊軟體詐騙遊戲點數層出不窮，且臉書（facebook）已成為駭客攻擊的主要對象，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0 年和 Facebook 公司以查詢殺人、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毒品、組織犯罪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重大刑案為前題，提供臺灣地區使用者資料建立合作管道，並於 101 年 7 月共同為打擊盜用帳號衍生犯罪問題，研擬快速處理 Facebook 使用人帳號密碼被盜案件等機制，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縣市警察局告知民眾透過 Facebook 網站，取回帳號掌控權及下載相關資料，以降低詐騙案件發生。</p> <p>7.為有效反制自境外之竄改詐騙電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 99 年 1 月起協請中華電信公司實施國際異常話務攔阻，每日彙整歹徒最常竄改詐騙民眾之 50 組電話號碼，提供中華電信實施攔阻過濾，自 101 年共計攔阻 372 萬 9,723 通國際異常竄改電話；另自 100 年 3 月 17 日、23 日起新世紀資通公司與臺灣固網加入實施攔阻過濾，以有效降低民眾接獲詐騙電話之機會，維護民眾權益。</p> <p>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改制情形</p> <p>(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法律授權依據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承行政院游前院長錫堃</p>
--	---

於 93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會中裁示事項及 93 年 4 月 23 日由行政院許政務委員志雄召集「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警政署謝前署長銀黨召集全國各警察機關決議於 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原為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宣導組業務，99 年 8 月 9 日自原有宣導組中，劃分成立 165 任務編組，並指派任務編組組長付予權責整合相關秘書業務。

(三)本部警政署已責成刑事警察局預作規劃，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於該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內重新規劃架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鑒於警察機關組織之特殊性，於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條，明定警察機關組織得以組織法律另定規定適用之，該法復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

2.行政院組織法原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因 100 年度立法院議期該組織法尚未完成審議，預定延後 1 年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內政部警政署之次級機關，執行犯罪偵防事項。依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並定名為規程。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已擬具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草案，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重新定位，於該局預防科下設「反詐騙股」，以為政府反詐騙之正式單位，並將預防科掌理事項新增「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相關業務，編制員額擬配置股長 1 人、警務正 4 人、偵查員 6 人、警務佐 6 人、小隊長 6 人、警員 27 人。對其組織及任務賦予法源依據，全案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刑人字第 0990140693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在案。

4.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召開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審查會，核定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任務編組，改制為正式編制，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90167296 號函將該署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草案送至本部審查，內政部復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台內人字第 0990236278 號書函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中央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行

	<p>政院進行後續整體組織草案實質審查。全案將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相關草案核定後，辦理組織調整事宜。</p> <p>三、「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之件數與金額</p> <p>統計「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 99 年度內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 1,284 件，金額為 6,006 萬 5,442 元；於 100 年度內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 842 件，金額為 3,443 萬 0,275 元；於 101 年度內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 618 件，金額為 3,069 萬 4,094 元，有效防止民眾財產遭受損失。</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五</p> <p>請將「『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中，有關查緝目標、核分項目、要件、獎勵額度等項，表列比較修正規定前後之具體情形」、「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警方偵破跨境詐欺集團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等 4 事項，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101 年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修正前後比較</p> <p>(一)為提升警察機關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案件獎懲核分規定」，將原規定改為常態性獎勵規定，使各警察機關得以深入追查詐欺集團相關犯罪事證，合先敘明。</p> <p>(二)為因應全球化資通訊快速發展及詐欺集團犯罪之再生、複製迅速等特性，鼓勵警察同仁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追查不法所得，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是本部警政署持續努力的方向。為因應上述之情勢變化，偵辦是類案件之獎勵額度有必要再加以提升，並全面檢討，以激勵員警偵辦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將查獲成效分為 A、B、C、D 四級，其中 B 級首功額度一次記二大功為 2 人以下（修正前為 1 人以下），A 級首功人員經專案敘獎不計一次記二大功人數（修正前為 2 人以下）。由上得知，為激勵員警積極偵辦電信詐欺集團，詐欺案件一次記二大功人數額度已較修正前明顯增加，獎勵應可符合偵辦員警之期待並達到激勵之效果。</p>

表 5 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修正前後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查緝目標	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	查緝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及電信轉接平臺（機房），並強調打擊詐欺集團核心及跨境合作
核分項目	以查獲嫌犯與被害人人數為核分基準	核分項目細分為查獲「集團核心」、「集團成員」、「資通面」、「金融面」、「被害人數」、「專案加分（如跨境同步行動）」
評核要件	分成一到四級： 一級：犯嫌 3 人以上未達 9 人；被害人 30 人以上 二級：犯嫌 9 人以上未達 15 人；被害人 50 人以上 三級：犯嫌 15 人以上未達 21 人；被害人 100 人以上 四級：犯嫌 21 人以上；被害人 150 人以上	分成 A、B、C、D 四級： A 級：具備 6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21 人以上 B 級：具備 5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15 人以上 C 級：具備 4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9 人以上 D 級：具備 3 項核分項目，犯嫌人數 3 人以上
獎勵額度	1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15 次，一大功 1 人以下 2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30 次，一大功 2 人以下 3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50 次，一次二大功 1 人以下 4 級：專案敘獎，一次二大功 2 人以下	A 級：專案敘獎，不計一次二大功員額 B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55 次，一次二大功 2 人以下 C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35 次，一大功 2 人以下 D 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0 次，一大功 1 人以下

二、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

經統計 101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總計查獲 346 件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已完成評核案件為 324 件（另「1129」、「0426」及「0823」專案行動案件，另統案辦理），其中經評核為 A 級 42 件（12.14%），經評核為 B 級 88 件（25.43%），經評核為 C 級 74 件（21.39%），經評核為 D 級 120 件（34.68%）。

三、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警方偵破跨境詐欺集團

	<p>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p> <p>(一) 詐欺案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經過兩岸警方密集情資交換，並同步發動多次掃蕩行動，尤其 101 年所執行之「1129」、「0426」、「0823」等專案，偵破多起跨境詐欺集團，均能將主嫌查緝到案，並確實斬斷各集團之電信流及資金流，澈底瓦解集團結構，同時配合本部警政署及各部會之預防宣導作為及金管會、通傳會等相關部會之強化管理機制，在相關作為效應發酵後，詐欺案件已呈現下降之趨勢。</p> <p>(二) 自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經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集團總計 7 件，犯罪嫌疑人 1,452 人；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總計 57 件，犯罪嫌疑人 628 人；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總計 7 件，犯罪嫌疑人 228 人。</p> <p>四、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之具體成果統計情形</p> <p>經統計 101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查緝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案件，總計查獲 346 件，嫌疑犯人數 5,833 人；其中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 225 件，嫌疑犯人數 3,091 人，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 121 件，嫌疑犯人數 2,742 人。</p> <p>表 6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151 1414 1608"> <thead> <tr> <th colspan="3">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th> </tr> <tr> <th>項目</th> <th>件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td> <td>7</td> <td>1,452</td> </tr> <tr> <td>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td> <td>57</td> <td>628</td> </tr> <tr> <td>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td> <td>7</td> <td>228</td> </tr> <tr> <td>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td> <td>275</td> <td>3,525</td> </tr> <tr> <td>總計</td> <td>346</td> <td>5,833</td> </tr> </tbody> </table>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項目	件數	人數	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	1,452	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7	628	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	228	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75	3,525	總計	346	5,833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項目	件數	人數																				
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	1,452																				
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7	628																				
我方主動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	228																				
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75	3,525																				
總計	346	5,833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六</p> <p>請將本項之「我國全國警察機關警力性質結構統計表情形」及「全國刑事警察員額、編制缺額、預算員額及警力偵辦詐欺犯罪案件是否不足之情形」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情形函復本院。</p>																					
<p>101 年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總編制員額為 92,794 人，現職員額為 67,899 人，其中行政警察現職員額為 40,461 人（59.59%），刑事警察現職員額 7,591 人（11.18%），交通警察現職員額</p>																					

	<p>8,311 人 (12.24%)，保安警察現職員額 10,678 人 (15.73%)，專業警察現職員額 657 人 (0.97%)，保防警察現職員額 201 人 (0.29%)。</p> <p>二、另本部警政署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警察編制員額 1 萬 0,208 人 (11.00%)，預算員額 8,204 人 (11.09%)，現有員額 7,591 人 (11.18%)。查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部警政署強力督屬偵辦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及推動講習訓練等作為，各警察機關破獲詐欺犯罪集團案計有 337 件 5,679 人，打擊力道已明顯提升；另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般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975 件 (-12.60%)，全般詐欺財損減少 6 億 4,787 萬 2,338 元 (-13.28%)，詐欺發生數及民眾財損大幅下降，政府機關防制詐欺作為已展現具體成效。</p> <p>三、依行政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29262 號函示略以：「預計將現有編制人數 9,154 人，逐步增加至 10,000 人，自 93 年起至 95 年止，分 3 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刑事警力不足之窘境。」查目前刑事警察總編制員額已增至 1 萬 0,208 人，占警察總編制員額之比例為 11.00%，係依上述函示規定辦理，相較於澳洲 (13.2%)、英國 (13.8%)、日本 (12%) 等國家之比例，已逐漸接近。</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七</p> <p>請將「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相關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之具體統計情形 (含參訓人數及承辦是類案件人員參訓之人數與比例)」、「內政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統計情形」、「各警察機關偵辦電話詐騙績效統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101 年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辦理相關防制詐騙犯罪講習與訓練之具體統計情形：</p> <p>(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 1 月 4 日，針對 165 專線員警辦理 i2 視覺化犯罪模式分析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參訓 21 人次；同年 1 月 9 日、1 月 11 日辦理 165 專線網路實名驗證系統整合實務講習，參訓 18 人次；同年 1 月 16 日辦理 165 專線智慧型數據分析系統操作講習，參訓 19 人次；同年 1 月 17 日辦理 165 專線泛用詐騙情資整備平臺操作講習，參訓 44 人次，總計調訓 102 人。</p> <p>(二)為提升整體反詐騙諮詢服務品質，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 1 月 5 日、5 月 17 日辦理中華電信 165 聯合服務平臺客服人員專業講習，共參訓 46 人次。</p> <p>(三)101 年 12 月 10、11 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舉辦「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網路反詐騙聯防平臺異常情資通報模組功能</p>

擴充」教育訓練講習，參訓人數計 44 人次。

(四)本部警政署 101 年共計舉辦 7 次「擴大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於會中提報「強化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執行計畫成效及策進作為」、「網路賣家個資外洩衍生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之策進作為」及「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等專案報告，計約 700 人次參訓；另該署 101 年共計舉行 11 次「署務會報」，由該署刑事警察局於會報中提報「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內就打擊詐欺犯罪執行要領與策進作為向各縣市警察局作宣導，計約 1,100 人次參訓。

(五)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 11 月 13、14 日，分 2 梯次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排定該局局長親自講授「刑事偵防策略－跨境打擊詐欺犯罪行動方案」，計有 680 人次參訓。

(六)本部警政署辦理 101 年度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 2 期 4 梯次（101 年 3 月及 11 月）舉行，共計調訓 200 人次，除排定一般刑事課程外，另外增加「電信網路追蹤要領」、「刑事偵防策略－跨境打擊詐欺犯罪行動方案」、「跨境犯罪與涉外案件偵查要領」、「犯罪預防工作要領－165 反詐騙」及「偵辦刑案追查金流實務」等課程。

(七)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 7 月辦理「101 年度強化科技犯罪偵查能量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專家講授駭客攻擊手法與資安鑑識、i2 操作分析運用技巧及網路封包互動資訊判讀，以強化員警網路 IP 追查與網站搜尋能力或電腦稽核紀錄之分析技術，本次共培訓 66 員科技偵查人員。

(八)總計本部警政署 101 年度辦理相關防制詐騙犯罪講習與訓練，參訓人員總計為 2,938 人，占現職員額 7,591 人中 38.70%。

二、本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統計情形

(一)查目前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之填輸規定，詐欺及恐嚇案件係屬不同案類，於偵破時，如係詐欺案件則填輸於詐欺案類中，如係恐嚇案件則填輸於恐嚇案類中，尚無法就恐嚇詐欺案類提供偵破數據。

(二)另查本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101 年度總計受理民眾案件 2 萬 6,860 件，其中以恐嚇為手法之案件為 391 件，占全部受理案件之 1.46%，相較其他新型態詐欺案件，顯示是類犯罪類型發生數尚在掌握之中。

三、本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偵辦電話詐騙績效統計

經統計 101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查緝電信、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犯罪案件，總計查獲 346 件，嫌疑犯人數 5,833 人；其中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 225 件，較 100 年增加 32 件（+16.58%），嫌疑犯人數 3,091 人，較 100 年增加 501

	<p>人 (+19.34%)，顯示在本部警政署查緝詐欺政策，以刑事警察局結合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而情資交流整合，並輔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緝詐欺集團能量已有明顯成長。</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調查局業於 100 年度辦理「偵辦電話詐騙集團案件經驗分享」課程，以加強同仁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專業技能。101 年度招訓調查班第 49 期計 65 位新進同仁，在基礎訓練課程安排上，已將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發掘與偵辦列為授課重點，講授詐騙犯罪態樣與偵查技巧，並實際操作科技蒐證器材，以培養該類型犯罪之調查人力。</p> <p>二、本部調查局擔任經濟犯罪防制業務同仁中，專責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人員參訓比例達 145.4%（即每位專責人員平均受訓約 1.5 次），足以因應業務所需，日後仍將視業務執行情形，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以有效防制該類型犯罪。有關該局人力配置及參訓情形，詳如附表 5。</p>
<p>審議意見</p>	<p>糾正事項八</p> <p>法務部調查局說明，自 93 年 4 月迄 99 年 9 月偵辦電話詐騙案件中犯罪標的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比例為 30.2%，移送人數在 5 人以下之案件比例為 84.5%，案件偵辦品質已有提升，今後仍將持續著重幕後集團性案件的查緝，該局仍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辦。請按年將後續偵辦及查緝情形函復本院。</p>
<p>101 年辦理情形</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調查局自 93 年 4 月迄 101 年 12 月，共計偵辦電話詐騙恐嚇案件 536 案，移送嫌疑人 1,659 人，不法標的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9 億 5,269 萬元，其中，犯罪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比例為 33.6%，移送人數在 5 人以下之案件比例為 84%，整體案件雖然仍以小型案件居多，惟尚能達到有效嚇阻、及時遏止犯罪之目的。101 年度查獲案件 52 案，與 99 年、100 年度查緝成果相當，偵破案件數未見增加，顯示全國防範詐騙宣導及相關防制措施已收成效。另 101 年度偵破案件中，破獲車手及集團首腦案件共計 8 案，偵辦品質漸有提升；國際合作案件 1 案，與菲律賓合作偵破跨境電信詐騙集團，緝獲兩岸華人嫌犯 378 名，分別由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押解我國籍嫌犯 170、109 人返臺，經適度新聞運用，有效宣示政府打擊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決心。</p> <p>二、本部調查局近年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資料，詳如附表 6、7、8。</p>

（附件略）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304501720 號

主旨：大院函以，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節，屬於整合性偵查資料系統建置完成後函報一案，復如說明二，敬請督查。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1 年 6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55 號函辦理。
- 二、102 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系統之功能擴充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驗收完竣。102 年度擴充資料系統，包括連結交通部之車籍資料及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出入國境資料，並新增上開 2 項資料、通聯地理之資訊分析及銀行交易分析等功能。

部長 羅瑩雪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

；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9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712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法務部函報會商臺中市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481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法務部會商臺中市政府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法務部會商臺中市政府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糾正案由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案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
改善與處置情形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p> <p>案內有關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部分，具體檢討改進措施情形如下：</p> <p>一、本局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函發各單位於辦理常年訓練及勤前教育時，加強基層員警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課程，提升員警通報事件敏銳、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p> <p>二、102 年 6 月 20 日、21 日辦理「102 年上半年婦幼安全工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列入案例教育施教。</p> <p>三、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102 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列入案例教育施教。</p> <p>內政部：</p> <p>就業管部分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函文重申相關規定、宣達與管考：</p> <p>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規定，使兒少及時接受社政單位輔導與處遇，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3 月 5 日及 12 月 19 日函文重申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遵循辦理，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全國少年業務主管會報列為重點工作提示，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確實執行。另為管考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情形，已列為 102 年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督導工作重點。</p> <p>二、辦理教育訓練：</p> <p>另為訓練各警察機關從事少年、婦幼工作之員警，熟悉少年、婦幼安全工作相關法規，並能確依標準作業規定及程序處理婦幼案件，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全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及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辦理全國婦幼安全工作人員主管班、中階班及初階班等研習，其中並編排兒少保護法令、案例研討、實務演練及偵查技巧等課程，邀請前本部兒童局組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講課。</p>
糾正案由	<p>五、校安通報：</p>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時，有周○莉、楊○雯、柯○妘、劉○妤、陳○宸、侯○典、唐○文、鄭○鴻等 8 名學生未在通報名單內，嗣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195 號）、9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576</p>

	<p>號)二次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涉案學生的輔導情況,該府始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中市教軍字第 1010069003 號函涉案學校,惟其中 7 名學生已自國中畢業未升學,故無校安通報紀錄,而侯○典就讀明○女中於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p> <p>(二)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經向所屬學校查證學生身分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當日該 13 名(即王○亭、林○萍、黃○霖、林○陽、王○忠、高○淵、吳○茜、陳○銓、曾○銜、陳○愷、范○泓、劉○群、林○慶)學生之所屬學校已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另黃○盛、劉○華、黃○騰等查無學籍資料,林○甫警方列為關係人。</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一、經查：</p> <p>本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涉案學生王○亭等 13 名,旋即請所屬學校立即清查涉案學生身分,並由本局校安中心管制涉案學校於 24 小時內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復經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7 日函請本府說明另有周○莉等 8 名涉案學生輔導情況(非臺中地檢署 101 年 5 月 16 日通報名單內之涉案學生),本局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函請個案所屬學校立即清查涉案學生身分,並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惟經所屬學校清查除明○女中侯○典為在學學生身分(已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餘周○莉等 7 名涉案學生均自國中畢業未升學(非在學學生身分),故無校安通報紀錄。</p> <p>二、具體檢討改善措施：</p> <p>(一)強化臺中市跨局處友善防護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府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涉入毒品相關案件時,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並在偵查不公開及相關規定之許可範圍內,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管道,加強與教育單位橫向聯繫,以確保資訊同步,降低數據誤差,並得以即時實施校安通報及相關輔導機制介入。 2.針對檢警機關查獲涉入毒品案件未在學之通報個案,除由本局函請涉案學校清查個案在學情形,並依清查結果要求個案所屬學校落實校安通報及相關追蹤輔導處遇機制,另對於查無學籍涉案人員請警察機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協尋,以落實個案追蹤輔導機制。 3.為利向上追源偵破毒品上游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要求本府所屬學校一旦發現校園藥物濫用個案時,除應落實「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外

，並積極將個案藥物來源資料以密件提供檢、警機關查緝，以維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

(二)落實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 1.為強化本府所屬學校遭檢警查獲涉及毒品案件或自我坦承藥物濫用學生之後續輔導處置作為，除要求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會局）通報處遇外，並要求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實施「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以利個案管制及相關輔導處遇措施遂行。
- 2.針對警察機關所查獲學生涉及毒品案件，要求個案所屬學校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查證，如非所屬學生或不具學生身分，請學校於 1 週內函復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中註明清查結果，以利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更正，另警察機關所送案件如經確認個案未涉案，亦要求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相關資料更正，以維通報數據準確性，惟通報之學生仍列入學校「特定人員」加強關注及追蹤輔導。
- 3.由本局針對檢警機關所通報涉及毒品案件之個案，逐一管制所屬學校實施「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情形，以利個案管制與相關輔導處遇措施遂行。
- 4.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如有輔導中斷（中輟、休、轉學）情形，除由教育局將個案相關資料函轉臺中市或戶籍所在地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處遇外，並要求個案所屬學校應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中敘明未在學及輔導中斷等情形，以利個案追輔工作推行。
- 5.本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將利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之「少年犯罪防制二級聯繫窗口會議」，針對所屬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中輟學生協尋情形逐案追蹤管制，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中敘明個案追蹤處遇情形，以利個案追蹤管制。

(三)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以強化具體管制措施：

為落實本府轄屬國民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矯正戒治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以中市教軍字第 1020059989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其中律定所屬學校一旦查獲校園藥物濫用個案時，應依規定落實「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通報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將學校推動防制藥物

	濫用學生輔導成效，納入國中、小學校長遴選（續任）及成績考核項目，以維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
糾正案由	六、涉案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均不知案主有吸毒情形，臺中市政府認為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依規定進行裁處或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改善與處置情形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條第 2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同法第 9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有關本案涉案 18 名未成年少年誘染上毒癮之情事，於查獲前父母親並未知悉兒少施用毒品之情事，故亦無法禁止少年施用毒品，而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之「未禁止」施用毒品。爰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實難作成依該法規定命兒少父母接受親職教育之處分，且經訪視過後父母均表示會嚴加管教，並無該法第 91 條規定未禁止兒少施用之行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糾正案由	七、後續追蹤輔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確保個案都會到案接受輔導，且對於失聯者，請少年隊協尋後，只能以電訪或家訪等方式輔導，矯治的成效有限
改善與處置情形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本案追蹤輔導，本局是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辦理。 一、本案有 6 名未成年少女涉及兒少性交易併毒品案件，本局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應繼續予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服務方式為電話諮商、家訪面訪、陪同服務、團體工作及結合社會資源與連結，在現有法律依據下，無強制力要求個案到案，本局皆依上述服務方式持續追蹤輔導。） （另有關比妃（王○亭）、不點（林○萍）等 2 名少女失聯，目前已尋獲，比妃（王○亭）因開刀暫請假在家休養，預計 12 月至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進行中長期安置；不點（林○萍）目前為保護管束中，且涉及其他案件，已與觀護人討論，預計送往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治教育。（社會局社工科） 二、另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針對 18 名未成年少年皆進行訪視調查，訪視評估重點為父母或監護人有無違反兒權法第 91 條之情

	<p>事、司法感化教育資源是否已介入、父母或監護人是否落實監護義務。訪視結果 18 名未成年少年皆已有司法資源介入，父母或監護人配合司法服務且會禁止兒少再施用毒品。</p> <p>三、訪視調查結果未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開案標準，且父母或監護人皆會進行司法服務並禁止兒少再施用毒品，故未開案服務，亦不合同法第 59 條第 3 項追蹤輔導要件，即未有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p> <p>一、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教育局轉介之施用毒品中輟生或休學生，仍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就養、就學、法律服務等、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其中追蹤輔導並無法令強制個案需到案接受輔導，目前係依法務部案件管理系統，列管個案 2 年。</p> <p>二、今年特別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青少年戒癮治療計畫」，免費提供 18 歲以下青少年 K 他命戒癮治療費用（以團體及個別心理諮商為主）。也積極拓展藥癮戒治醫療機構達 18 家，設置家數為五都之冠，提供藥癮戒治之便利性。</p> <p>三、然施用 K 他命者，往往心癮大於身癮，且因成癮性低，戒斷症狀不明顯，除電訪及家訪輔導外，戒治仍應有法令介入，尤其是對於累犯者，建議修法施以強制戒治（心理諮商及相關教育課程）並接受毒品檢測；18 歲以下施用毒品者，建議連家長都必須強制接受毒品防制教育，以收戒治之效。</p>
<p>糾正案由</p>	<p>八、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為任務編組，並未成立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p> <p>一、設立專責組織：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即成立心理健康科，依組織規程負責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且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於 103 年組織修編，設立專責組織「毒品防制股」執行毒品防制相關工作。</p> <p>二、提高人力薪資：法務部自 96 年「減刑出獄毒癮犯追蹤輔導專案計畫」即以每年 43 萬 2 千元為個案管理師薪資編列標準，惟其標準框限人員薪資，由於法務部規定補助之個案管理師需有相關專業背景，為穩定人員專職久任，臺中市政府每年皆依計畫規定編列配合款，101、102 年甚至高於法務部要求之編列比例，期間更積極為個案管理師向法務部爭取提高薪資標準，故法務部將於 103 年提高薪資標準至每年 49 萬 2 千元。</p> <p>法務部：</p> <p>一、為使各地方政府能有明確業務單位作為綜整辦理全縣（市）毒品防制工作之幕僚單位，並能常態性編列預算及正式人力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本部於</p>

	<p>102 年 10 月 11 日以法保字第 10205514460 號函頒「103 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及「10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組視導考評表」，衡酌直轄市及非直轄市政府組織編制規模不同，就編制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正式單位情形訂定明確標準，直轄市應成立股以上、非直轄市應成立科以上編制單位，將自 103 年度起依此標準進行業務視導考評，以鼓勵各縣市政府成立正式編制單位。</p> <p>二、依照前揭標準，臺中市政府已由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辦理相關毒品防制業務，並編列相關預算及人力辦理，惟本部仍將持續鼓勵並督促臺中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股，以利業務推動更為順利。</p>
--	--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復甸 吳豐山 余騰芳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本會訂於本（103）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檢送有關本院委員上（102）年 12 月 13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內容補充說明。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駐馬紹爾技術團財產管理有疏忽情事，經外交部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議處失職人員，並擬具相關改善措施情形，業奉核定准予備查，並將影本送本會參考乙事。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已故）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等情，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戒。經審視相關案卷，當時調查主要依據係外交部之報告，而該部派赴哥國之調查人員所獲相關資訊及調查資源恐有不足，且外交部據以函覆本院之內容似與事實有間，究實情為何？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以維其及其後人名譽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周委員陽山提供之當年駐德國維也納總領事館建築物之近照 5 張（包括建築物外觀、大門、及何鳳山先生事蹟之紀念碑文等），併卷存參。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駐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及虐待菲傭遭美國司法部門拘禁事件，引發臺美雙方對於「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下所享豁免禮遇看法分歧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據訴，為前僑務委員會就其胞弟經辦帳務涉有疏忽等情，率予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並影附本件陳訴書及本院本案之調查報告，函臺北地檢署參處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吳豐山
洪德旋 趙榮耀 沈美真

葉耀鵬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國防大學深造教育各期班動輒以數小班併成一大班合堂上課，致該校教官表定授課課程與實際授課情形不符，餘下時間聚集閒聊、換裝運動而坐領高薪。此不當行徑，不僅損及學員受教權益，亦恐成為高階軍（將）官負面示範與軍紀敗壞之源，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審計部就調查意見二，有關外聘兼課師資鐘點費支出之稽察見復。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臺籍老兵為大時代背景之歷史遺緒，長久以來屬社會弱勢中之弱勢者，為維護臺籍老兵晚年的基本權益，瞭解並檢討政府機關過去及現在對臺籍老兵相關處遇措施究竟執行狀況如何？有無改善及加強空間？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進及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覆相關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為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有關花蓮海洋公園及遠雄悅來大飯店各期工程建造執照核發日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乙節，予以保留，復函併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後勤委外業務違失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審核意見暨副知本院洪君詢問事項乙節，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後勤委外業務違失案」，函請國防部於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將陸軍伙食人力委外、後勤資訊系統精進情形函報到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乙節，函請國防部針對復函所稱擬採慰訪及邀請相關作為未結部分，賡續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送有關「中科院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說明中科院九鵬基地睦鄰經費 102 年用於噪音及爆震防制之工項、經費及噪音振動長期監測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君陳訴，有關渠遭國防醫學院開除學籍，損及權益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有關陳訴人陳訴遭國防醫學院開除學籍，損及權益等情乙節，影附渠陳訴書暨相關附件，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

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應儘速妥慎通盤檢討處理辦法規定，爰抄核提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再行查明見復。

十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CM 21 甲車變速箱採購弊案」起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起訴書，函請國防部就相關採購案件自行檢討，並究明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見復。（二）併請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 4 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楊君申請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等情」案之查復說明及楊君續訴書，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轉請法令主管機關國防部，就陳訴內容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及法律上理由函復，陳訴書本文予以存查。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退輔會函復，有關該會板橋榮家鄭前主任等 5 人因涉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改進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違失案，該會函報之改進檢討報告業已就財產盤點列冊管制、落實內控機制、廉政倫理宣導及法治教育宣導等各方面進行檢討改進，與調查意見相符，爰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案」，經核國防部所復，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予結案存查。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勞委會王前主委，於任職期間購買眷村改建房舍案」調查意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行政院勞委會王前主委，於任職期間購買眷村改建房舍案」，國防部檢討改善措施，尚屬妥適，予結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函復行政院有關「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函副本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楊美鈴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塔新營區案」調查意見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抄核簽意見三暨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蘇○○等 48 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等情」之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榮耀 葉耀鵬

請假委員：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防部將裁撤連江地區軍備人員（包含軍醫），恐影響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等情」案已核定之「103 年馬祖地區 IDS 計畫」，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國軍高雄及臺中總醫院醫師支援北竿、東莒及西莒衛生所納入馬祖地區 IDS 計畫之辦理進度。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榮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法務部來函內容尚屬妥適，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所屬清境農場劉前場長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向承攬廠商索取工程不法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又該農場其他採購案件，亦涉有未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之行政違失暨相關監督責任之釐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並請該場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一、二上網公布，調查意見三不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所屬清境農場劉前場長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向承攬廠商索取工程不法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又該農場其他採購案件，亦涉有未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之行政違失暨相關監督責任之釐清」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吳豐山 洪德旋 杜善良
趙榮耀 沈美真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期限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並准予展延，有關本案糾正查處情形，嗣行政院函復到院後再行研處。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東港共和新村改建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二)糾正案部分，俟行政院續復再行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李炳南

列席委員：洪德旋 馬以工 葉耀鵬

請假委員：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總及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現象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後續改善績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函復行政院：「本案請貴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函復過院。」(二)全案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錢林慧君
黃武次 吳豐山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劉玉山
陳永祥 劉興善 洪昭男
林鉅銀 李復甸 馬秀如
程仁宏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7 日聯合巡察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提：本會 103 年專案調查研究「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未經教育部核准，擅於 84 年間出具其所有前臺北縣板橋市新雅段 1045 地號等 7 筆土地使用同意書予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致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誤核發建造執照，疑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因陳訴人匿名陳訴，通訊資料不詳，無須函復調查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先委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代管，後由臺北市體育局接管。然據審計部函報，代管期間之收費、履約過程與規定未合；委託代管前及接管後之公用房地使用方式亦有諸多疑義。究實情為何？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臺北市立大學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馬委員秀如提：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國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渠於 97 年 12 月間遭臺北市立美術館無預警解聘，該館辦理該年度考核過程暨處理渠申請複核等救濟程序，均涉有諸多違失；另渠就該案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訴暨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該等機關均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究實情為何，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送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臺北市立美術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涉及人事考評資料

，不予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未能就糾正事項，積極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仍以既有之服務措施回覆本院，實有未當，檢附核簽意見附表，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核定金額共 4 億 5 千萬元，其中業務費高達 3 億 9 千萬元，且書面審查意見正負參雜，評價不一，洵有違失等情，案經貴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體育署刻正研擬「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國民體育法」修正之相關辦理情形（含徵詢各方意見及辦理公聽會等），每 3 個月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

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有關機關研處，茲檢附本案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所屬修正完成見復。

九、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內歷國中 101 年度新生每班 37 人及「本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與「國民教育法」之小班制精神相悖，爰請該府檢討改進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召開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研修會議，初步共識酌修轉介標準，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作業要點修正會議。函請該府將修正後作業要點見復，並副知教育部。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法制化部分，尚餘新北市、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3 縣市，再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會議，教育部刻正依會議審查結論修正相關條文，再報該院續審。函請行政院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

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案之後續說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予說明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示意見：高中既非強迫入學，而自願入私校為何仍得補助，其理難解。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三、教育部復函 2 件，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及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等情，仍請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攸關學校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學生健康安全甚鉅，仍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所提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之研修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將邀請縣（市）政府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議「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研究專題報告」內研究結論與建議部分，函請該部將研議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

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交科技部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多年來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家代表隊及考察團出國業務，均採限制性招標，且由特定旅行社承辦，似有違利益迴避原則等情，囑就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查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為何要等到現金餘額大於實收資本額才加強選案」等財政部仍未函復，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五）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有關各校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改進情形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表示此次全面調查我國 171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各校服務學習時數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均符標準。抄該部復函內有關陳情人陳訴部分函復陳訴人。

十八、陳訴人函副本 2 件送《中文（兩岸·古今·世界）通同》等資料，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採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台端陳訴，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2 日台語字第 0940017838 號函復台端，且副知本院在案。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

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函復陳訴人。

十九、據訴，有關桃園地檢署辦理渠於開南大學教授升等案之刑事告訴，明顯有悖本院 101 司正 5 號之糾正意旨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意旨與原調查意旨尚有不合，送請監察業務處再研酌。

二十、檢送 大院所提「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永續發展案之檢討改進說明」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效說明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研議參處並定期函報處理績效，函復文化部由其自行列管，持續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宜，文併案存查，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本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該部亦未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有違失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訂定「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並確實依辦法規定核算並公告每 1 年度之基本調幅；給予績優大專校院較彈性的學雜費調整空間；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等措施，本案糾正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研處臺北市北投區新國民中學 2 名教師涉嫌迴避常態

編班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訂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相關法規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督促 22 縣市政府修訂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相關法規案。另臺北市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前已併案存查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土地開發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無償取得土地繳回，及開發已價購合庫地 D 區等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本院。本案請結案存查。

二、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私人興學政策及法令規範一案，因涉各級學校及十二年國教等重要教育政策，影響層面廣泛，為求審慎及周延，擬請同意展延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涉各級學校及十二年國教等重要教育政策，影響層面廣泛，函復教育部本院同意展延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92 年 10 月 16 日「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廢止後，迄行政院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導師費之期間，長

期違法發放導師鐘點費，涉有行政違失並浪費公帑情事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加強管考，及謹慎追蹤查核辦理結果以避免類此情形之發生，該部檢討改善相關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二十六、臺北市府教育局函復，有關 本院函請該局就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下稱市教大）及體育學院（下稱體院）自 92 年 10 月 16 日「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廢止後，迄行政院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導師費期間，違法發放導師費一案，涉有行政違失並浪費公帑，應行檢討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教育局以本案涉及法規相關事宜甚廣，為逐項釐清始末及檢討相關責任需較長時間辦理，本院同意該局展延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回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本會為瞭解越南海外臺灣學校之實際運作情形等，謹擬具越南巡察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幕僚依巡察草案內容廣續規劃細部行程及經費，調查參加委員人數簽報後據以執行。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程仁宏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關於報載，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待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之責一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家長諮詢專線、親職講座等均被動等待家長參加等情，檢附核簽意見附表仍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其對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等，未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等情，請該部轉知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乙案，茲檢陳該府所提之回復改善情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仍函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南平中學住宿生輔員之人力配置問題協助該府處理後見復。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檢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案之糾正、彈劾卷宗共 4 宗，請查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案之彈劾卷宗共 3 宗，送回監察業務處，另糾正案部分本會併案存查。

四、國立臺灣大學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有關陳情人承租該校所轄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9、29、30、33、85 及 87 地號土地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再次訂約一事，因與行政院頒布「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之規定不符，國立臺灣大學函復陳訴人所請歉難同意。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林鉅銀

李復甸

請假委員：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乙案，經該府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球場尚未完成接管程序，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解繳國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尚未核定，仍函請財政部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均尚未定案，仍函請教育部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教育部函復，為「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

仍請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自行督導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惟如有相關修法計畫、制度改革等全國一體適用之重大調整事項，仍請續報本院供參，函請該部照辦。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健民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修正（修正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六文字）後確定。

二、案由暫緩公布。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

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該府查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督導臺南市政府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灣成功號發生主桅斷裂事故原因之查明情形暨臺南市政府向相關廠商進行訴訟求償之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底前檢討辦理見復。

二、文化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船博物館計畫」及「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經費補助審查過程、設施營運管理及未達預期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臺南市政府復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灣成功號斷桅原因及責任歸屬釐清暨後續營運規劃辦理情形，函請文化部於 103 年 6 月底前查復。

二、有關檢討議處「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失職主管人員，以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剩餘款繳還補助機關之辦理情形，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底前查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陳請 大院同意「臺

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檢討改善案」之辦理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臺北市政府來函說明刻正彙整本案改善情形，請本院同意辦理期限延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本件先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某高職同學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以本案為例，倘地方政府於處理性別平等案件有誤，教育部如何督導改善等情，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案，該部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已配合派員出席合作計畫會議，將俟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

復學教育協調小組，配合提供資料，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陳健民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銑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審計部稽查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一案，檢送該院相關機關意見回應彙總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所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密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

研議見復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審計部稽查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一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銓敘部將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之辦理情形，併同經濟部查復及該部研議之結果函復本院，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劉玉山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銑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建

議將「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於綠島鄉一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長期追蹤推動辦理後，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繼成立，對於人權遺址之維護、史料保存及人權教育推廣，深具意義，仍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我國「棲蘭山地區」受獨特地理、氣候因素之影響，蘊藏豐富森林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其中「棲蘭山檜木林」更為全國最大面積之原始檜木林區及本島「霧林帶」森林典型代表，極具獨特性與代表性，深具登錄世界自然遺產之潛力。究政府機關對於推動「棲蘭山檜木林」登錄世界自然遺產之相關機制與權責分工為何？執行面有無困難？有無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